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9年5月11-15日，日内瓦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一、会议开幕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于20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开幕，以化管大会各届会议正式召集人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代表身份发言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司长 Sylvie Lemmet 女士宣布会议开幕。
2. 致开幕辞和欢迎辞的有：Lemmet 女士；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东道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环境和水资源部部长 Rashid Ahmed bin Fahad 先生；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主席、乌拉圭前住房、国土规划和环境部部长 Mariano Arana Sanchez 先生；以及代表2004-2006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订工作筹备委员会主席 Viveka Bohn 女士发言的 Maria Bohn 女士。
3. Lemmet 女士在开幕辞中，对参加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代表表示欢迎，提请他们注意所面临的重大工作量，并回顾了审查《战略方针》实施进展情况的必要性，同时评估了是否应做出调整，以期实现其各项目标。她感谢化管方案的参与组织提供的援助，以及各捐助国做出的努力，使相当数量的代表得以出席这届会议。
4. Ahmed bin Fahad 先生通过预先录制的视频发言说，在迪拜通过的《战略方针》既是一个转折点，也是在应对化学品所造成的问题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他阐述了他的国家在这方面所采取的一些措施，例如制定了化学品的法律，并强调了他对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国际努力的承诺。他鼓励发展中国家积极努力，以便从《战略方针》中获益，并寻求其实施《战略方针》所需的帮助。他重申了他的国家对努力限制危险化学品的负面影响的承诺和支持。
5. Arana Sanchez 先生也通过预先录制好的视频致辞，他赞扬所有各方共同努力，使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取得了成功。他强调，《战略方针》对于作为可持续发展关键内容的化学品管理工作来说，已成为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他呼吁针对这一问题制定一项跨部门的方针，同时强调了保护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的重要性，并回顾说，虽然各区域的优先事项和需求可能有所不同，但它们都有

着共同的全球目标。他敦促与会代表努力实现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目标，即到 2020 年，以促进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

6. Bohn 女士回顾，《战略方针》是应对当今世界所面临的诸多挑战的一个工具。她赞扬了私营部门所发挥的作用，并指出要取得成功，就需要资金投入和勇往直前的政治领导力。她概述了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供的机遇，并表示化管大会可以在其他处理化学品问题的论坛中发挥牵头作用。她认为至关重要，要通过灵活的议事规则，世界银行要在执行《战略方针》的过程中发挥决定性的作用，要强调化学品和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还要制订关于知识和信息的全球战略。她还指出，建立一个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类似的国际化学品问题小组，可以填补政治家和立法者的科学知识缺口，并使他们可以加强努力以实现全球化学品可持续管理。她说，化管大会应该邀请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建立这样的小组。她希望与会代表取得成功，并指出，本届会议为向实现无毒未来迈出重要一步提供了机遇。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7. 化管大会商定，基于以下理解，在本届会议上临时比照适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a) 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否则在本届会议上，实质性问题将由所有代表协商一致决定；

(b) 将保持《战略方针》的参与性质，在这方面，欧洲共同体将在其管辖权范围内充分参与；

(c) 化管大会将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8. 随后，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包括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由秘书处根据载于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 2008 年 10 月会议的报告（重载于文件 SAICM/ICCM.2/2，供化管大会参考）的附件中的草案而编制的针对化管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额外拟议修正。这些修正旨在使案文草案更连贯一致，以便促进本届会议上的讨论。

9. 为了最后确定议事规则的案文，化管大会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Osvaldo Álvarez-Pérez 先生（智利）担任主席，其任务是依据不限成员名额法律和技术工作组制定的议事规则草案，以及为筹备第二届会议而开展的磋商，确定关于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可能解决办法，供化管大会审议。

10. 接触小组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第 II/1 号决议附件中的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 2 款除外，该款规定，在无法对实质性事项达成共识时，将以投票的方式进行决策。化管大会商定，该款将继续留在方括号内，以表明并没有获得通过，并且，除非另有决定，化管大会将继续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实质性问题。

11. 化管大会通过的、关于化管大会议事规则的第 II/1 号决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化管大会选举 Ivan Eržen 先生（斯洛文尼亚）为化管大会的主席。
13. 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订工作筹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9 条，化管大会以鼓掌的方式选举下列副主席为化管大会本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

Carlos Portales 先生（智利）
 Eisaku Toda 先生（日本）
 Cheikh Ndiaye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
 Victor Escobar Paredes 先生（西班牙）

Toda 先生同意担任报告员。

14. 在通过其议事规则（见本报告第 7-11 段）后，化管大会确认选出上述主席团成员。主席团成员都是根据筹备委员会议事规则而选举的，他们将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1 款的规定任职。化管大会进一步确认：此前被提名参加主席团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化管方案代表将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2 款继续参加主席团会议。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化管方案的代表获得了提名：

Judith Carreras Garcia 女士（国际工会联盟）
 Lilian Corra 女士（国际医生环保学社）
 Joseph diGangi 先生（环境卫生基金）
 Birgit Engelhardt 女士（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
 Sameera al-Tuwaijri 女士（化管方案）

C. 通过会议议程

15. 化管大会根据文件 SAICM/ICCM.2/1 所列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经修正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 (d) 任命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
 - (e) 安排工作。
3. 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4.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 (a) 评价并指导执行情况，审查并增订《战略方针》；
 - (b) 国际文书和方案的执行及两者之间的连贯一致性；

- (c) 利益攸关方汇报实施工作进展的方式；
 - (d) 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 (e) 《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 (f)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g) 信息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
5. 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6. 秘书处的活动，通过预算。
 7.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8. 高级别会议。
 9. 其他事项。
 10. 通过会议报告。
 11. 会议闭幕。

16. 化管大会同意将在议程项目 4(f)，即“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下讨论全氟化学品问题；在议程项目 9，即“其他事项”下讨论《战略方针》和众多多边国际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问题，表彰对《战略方针》进程的捐助者，以及选举政府区域代表加入“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

D. 任命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

17. 化管大会同意成立一个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来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化管大会任命的委员会成员为：Chetty Thelma Chitra 女士（毛里求斯）、Per Hallström 先生（瑞典）、委员会主席 Boštjan Jerman 先生（斯洛文尼亚）、以及 Ingrid Martinez Galindo 女士（危地马拉）以及 Fuyumi Naito 女士（日本）。

E. 安排工作

18. 化管大会在本届会议上开展工作时，收到与会议议程各个项目相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这些文件的清单载于文件 SAICM/ICCM.2/INF/51。

19. 化管大会商定于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并视需要对此做出相应调整。化管大会商定举行全体会议，并视需要建立接触小组和起草小组。如文件 SAICM/ICCM.2/1/Add.1 所建议，化管大会还商定本届会议将于 5 月 14 日星期四和 5 月 15 日星期五举行高级别会议，并于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以及 5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举行高级别会议的圆桌讨论会。

F. 出席情况

20. 下列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芬兰、法

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欧洲共同体。

21. 下列政府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阿塞拜疆、布隆迪、乍得、哥伦比亚、吉布提、意大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22.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23. 下列政府间参与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亚太经合组织化学品对话、《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国际劳工局（劳工局）、阿拉伯国家联盟、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地中海行动计划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南亚合作环境署、《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世界银行集团、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24. 下列非政府参与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合作研究和开发中心、美国化学理事会、亚美尼亚妇女促进健康和确保环境健康组织、联合工会——菲律宾工会代表大会、地中海可持续发展网络协会、巴塞尔行动网络、《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有毒物质和替代品分析和行动中心、作物国际协会、康复与发展门诊研究所、人与自然发展协会、地球正义组织、国际生态经济学组织、环境健康基金、ETC 集团、欧洲化学工业委员会、欧洲镍业协会、欧洲环境与卫生研究预防学会、德国地球之友、北京地球村、国际儿童健康、环境和安全网络、独立生态专门知识组织、印度尼西亚无毒物网络、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国际肥皂、洗涤剂及清洁用品协会、国际化学品秘书处、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国际采矿与金属委员会、国际六氯化苯和农药协会、国际化学品污染小组、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国际医生促进环保学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理论化学与应用化学联盟、国际毒理学联盟、岛屿可持续发展联盟、我的知情权基金会、国家清洁生产中心、地球之友全国运动、国际职业知识组织、农药行动网络、发展中性别、家庭和环境研究中心、德国 Safechem 公司、印度 Sahanivasa 公司、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环境毒理学和

化学协会、坦桑尼亚公共协会、职业和环境健康专家、印度 Thanal 组织、毒物观察网、毒物连线、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废物环境合作中心、欧洲妇女共创未来组织、世界氯理事会、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盟、世界贸易研究所、世界自然基金会。

25. 其他一些非政府实体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三、全权证书事项委员会的报告

26.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Jerman 先生向化管大会通报说，截至 20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146 个政府参与方已经进行了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与会登记。按照化管大会本届会议早些时候通过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审查了 125 个政府参与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其中只有 3 个参与方的全权证书符合程序。21 个政府参与方未能提供全权证书。8 个政府间组织也提交了令人满意的全权证书。

27. 化管大会注意到了委员会的报告。那些提交有效全权证书政府参与方清单载于本报告第二章第 F 节，而那些参与会议但未提交全权证书的国家政府则列为观察员。

四、《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A. 评价并指导执行情况，审查并增订《战略方针》

28. 主席在介绍本项目时指出，应根据在实现《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 2020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来评价《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代表随后介绍了相关文件，提请注意自《战略方针》的通过以来已开展的活动和工作。

29.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若干代表称赞了执行《战略方针》迄今所取得的进展，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了“快速启动方案”、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以及区域合作模型等。许多代表警告说，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最后期限已经迫在眉睫，仍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

30. 若干代表强调了《战略方针》涉及多方利益攸关方以及多个部门的本质，另外一名代表补充说，《战略方针》使各方可以就这一议题展开更广泛、更具包容性的审议，对审议成果的约束也更少。他指出，鉴于这种参与的性质，应谨慎考虑各项决定应当由所有代表做出，还是由某一部分代表做出。

31. 许多代表强调了区域协调机制和网络在《战略方针》的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并敦促维持并加强这些机制和网络。一名代表指出，应将各区域的产出纳入到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将审议的议题中，并表示闭会期间活动的日益增多并不会对这一进程起到有利作用。若干代表表达了他们对通过“快速启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援助活动的感谢。许多代表强调查明充足且可持续的财政资源以供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其中包括适当的技术转让。

32. 若干代表核可了建立一个如 Bohn 女士在开幕辞中提及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类似的联合国化学品问题科学专家小组，并敦促化管大会邀请环境署和卫生组织建立这样一个小组。

33.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战略方针》实施计划的试行版指导文件和关于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程序的提案。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注意到化学品生产正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转移，并表示这些国家正在制定管理化学品整

个生命周期的法律，但仍需采取更进一步的行动。他表示希望本届会议将确定具体的各项活动。

34. 一位代表说，国家行动计划对于在国家一级实施《战略方针》是非常必要的。然而，他补充说，现在缺少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关于《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流的国家网络。各项准则对于实施国家计划也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必须包括《战略方针》在国家及区域两级的五个类别的目标。另外几位代表还强调了推动《战略方针》的关键目标的重要性。还有一位代表支持制订化学品生命周期指标，以衡量《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

35.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出，应当采取一种长期办法来应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他说，支助“快速启动方案”的各项新倡议就是一项优先事项，同时他确认了各双边机构提供的支助。用以确定有待纳入《全球行动计划》的新活动的拟议准则应当简洁明了。另外几位代表也对拟议准则表示认可。

36. 一位代表若干组织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为促进和核可《战略方针》而开展的教育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她突出强调了开展这些活动的过程中仍然存在的缺口，并表示有些国家实施《战略方针》的进展缓慢，可能会阻碍 2020 年目标的实现。她敦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将《战略方针》纳入国家预算和发展方案，并号召各捐助方继续提供援助。另一位代表若干组织发言的代表介绍了通过《责任关怀全球宪章》和《全球产品战略》开展的活动，及其代表的各组织的目标是与整个价值链上的生产者、消费者和工作者共享相关产品信息。

37.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虽然化学品管理、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正在得到应有的关注，但是缺乏控制和处理化学品的能力。据此，她强调，要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资金，除了一个提供此种资金的有形结构或机制之外，还必须确定新的额外的资源。《战略方针》应当在多方利益攸关方一级得到国家和国际的高级别认可。目标是促使各国政府制定必要的法律，并设立所需的地区基础设施，以实现 2020 年目标。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应设立一个有明确规定的、透明的过程，包括成立一个有关该问题的附属机构。

38. 另一位代表认识到，多方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小组在区域一级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非常重要。她强调了区域协调小组的重要性，并期望它们得到正式认可。一些代表呼吁各国将《战略方针》的原则纳入国家政策，包括通过制定各项国家《战略方针》实施计划。

1. 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程序

39. 在提出上述最初一轮的一般性评论意见后，化管大会讨论了是否应更新《全球行动计划》，以及如何更新，应该为这一进程确立什么程序。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支持确定新的活动，同时提醒不要出现没完没了的清单，并表示这一程序应简单明了，以便能对《计划》作出透明的修正。另一位代表对扩展活动范围表示认可，同时指出各方之间有一个共识，即自愿性质的《计划》是一个旨在通过一项程序（尚未商定）来考虑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动态文件。在其他几位代表的支持下，他核可了文件 SAICM/ICCM.2/INF/18 中概述的办法，该办法提出了确定待列入《计划》的新活动的可能准则。

40. 一些代表建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机构来审查那些建议增列新活动的提案，然后再将其提交化管大会审议；一位代表提出，在这些拟议增列的活动上达成区域共识是必不可少的。另一位代表说，如果将更多的活动列入《全球行动计

划》，那么就必须要有一项程序来确保这些活动可以得到适当的评估，并且确保附属机构或闭会期间机构可以有效开展这项工作。

41. 一位代表说，重要的是在考虑是否向《计划》增列新的活动时，不能脱离确保实施目前的活动这一主要挑战，同时应优先考虑确定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这些活动的方式。他补充说，化管大会应商定措施来提供额外的新资源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他还指出，《战略方针》太新，尚无法进行审查，而且各国仍在采取行动制定衡量进展的方式。一位代表说，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时应当权衡其对于《总体政策战略》的重要性，认为目前还不清楚这一审查与《战略方针》的其他各项目标相比，可能带来什么惠益。

42. 一些代表提醒不要在已列入的 273 项活动的基础上增加新的活动，并指出，在增加这种新的活动之前，应审查已商定的活动，并就接下来的阶段可能实施的活动达成协定。一些代表对增加新的活动表示关切，并指出，鉴于难以获得足够的资源，这一步骤还为时过早；一位代表指出，必须确定一种手段来处理本届会议上正在讨论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一位代表告诫不要列入多边环境协定下目前确定审议的化学品，因为这样可能影响这些化学品被列入这些协定，并且可能妨碍这些协定授予的资金获取机会。

43. 一位代表说，重新启动《计划》将响应各国的需求，因为即使没有完整的信息，也可以为针对所关切的问题采取行动提供一个理由。

44. 化管大会商定，那些赞成利用一项程序来更新《计划》的代表应该成立一个小型起草小组，以修正文件 SAICM/ICCM.2/INF/18 中载列的提案，同时考虑到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评论意见，以供化管大会审议。化管大会随后讨论了一份会议室文件，该文件中包含小型起草小组提交的一项关于更新《计划》的决定草案。若干代表提议应对该文件做出案文修订，一位代表对文件的主旨表示关切，表示其未能提出标准来指导如何选择新的项目增列入《计划》。

45. 化管大会同意那些对所提议的案文修订表示保留意见的代表将开展磋商，以便完成达成一致意见的案文。

46. 这些磋商结束后，化管大会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关于在《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程序，该程序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2. 区域活动和协调

47. 化管大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区域活动和协调的拟议决议草案，该草案由若干支持者在一份会议室文件中提出，其中承认了区域协调机制的工作，认可了已经举行的各次区域会议的价值。一些代表表示他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并主张继续举行区域会议，他们说这些区域会议促进了区域信息和专门知识的交流，为各国筹备本届会议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一位代表补充说，这样的会议也可能作为衡量《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论坛，同时要考虑到该区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48. 许多代表强调了区域协调中心的重要作用。一些代表提醒要防止区域协调中心的职权范围与主席团成员的职责发生重叠。一位代表说，应加强区域网络，但单一的结构可能并不适合所有区域。相反，每个区域应各建立一个网络，以适应当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另一位代表说，应当确定共同的区域优先事项，但应该考虑到区域内的不同看法。

49. 一位代表在支持一项关于区域活动的决议草案的同时，表示应该在一项综合决议中草拟各项建议，从而避免出现可能减损《战略方针》总体影响的多重决议。

50. 化管大会请那些对该问题感兴趣的代表互相之间开展非正式磋商，以考虑全体会议上的评论意见并重新起草决议，供化管大会审议。

51. 经过上述磋商及拟订一项决议草案的订正文本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区域活动和协调的第 II/2 号决议，载于本文件的附件一。

3. 制定《战略方针》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

52. 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由训研所和秘书处与化管方案合作起草的关于制订《战略方针》实施计划的指导文件(SAICM/ICCM.2/INF/31)。他指出，编制该文件是为了协助在国家、区域和组织各级制订实施计划。

53. 一位代表呼吁应在指导文件中更为关注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问题。一位代表指出，《战略方针》的影响力取决于其实施情况，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强调在进一步制订该指导文件的过程中，有必要关注区域实施方面的情况，并因而重视区域在确保有效实施和优化资源使用方面发挥的作用。另一位代表审查了她的国家在实施一个试点项目中取得的经验，并赞扬了指导文件在改善《战略方针》的实施方面的效用。

54. 化管大会注意到该指导文件，并呼吁秘书处和训研所与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进一步制订该指导文件。

B. 国际文书和方案的执行及两者之间的连贯一致性

5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

5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代表表示强烈支持改进国际文书之间的连贯性和协调性。与会代表特别欢迎《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这方面的决定，因为此前这三大公约之间缺乏协同增效，阻碍了各公约的实施以及整个国际化学品管理，而公约之间的协调能够推动对公约的广泛认可。一位代表欢迎请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加强与《战略方针》的区域协调，在这方面区域协调中心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他鼓励秘书处与三大公约秘书处在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科学技术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一位代表指出，《战略方针》的连贯实施固然重要，但也绝非易事；另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有必要与卫生部门建立更为紧密的联系。

57.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在前一周举行的该《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作的决定。他对三大公约之间及其与《战略方针》之间日益紧密的合作表示欢迎，并邀请与会代表出席计划于 2010 年同时举行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次特别会议。

58. 区域清洁生产活动中心（巴塞罗那）、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和《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就其组织的工作能够如何支持《战略方针》的工作做了简短的陈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代表宣读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物的非法转移和倾弃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C. 利益攸关方汇报实施工作进展的方式

5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提请注意提议供利益攸关方用于定期汇报的一套指标。

60. 在随后的讨论中，有人对加拿大政府、化学品协会国际理事会和秘书处汇报和指标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特别考虑到各利益攸关方为有效评价《战略方针》的实施情况，对汇报工作高度重视。拟议指标得到普遍欢迎，被认为是一个良好的开端，尽管有几位代表表达了以下观点：可以使其更加完善或明确，其方法如加入关于化学品的非法贩运的资料、为汇报一部分的实施情况提供范围，以及保证指标和概念之间具有一一对应的联系。一位政府代表提请注意对其代表团编制的、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中分发的决定草案的拟议更改。虽然与会代表普遍欢迎使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到汇报进程的做法，但一位代表指出，由于政府承担主要的实施责任，因此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不应给政府造成困难，也不应影响所提交资料的可验证性。一位代表强调，需要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有效散发资料。

61. 若干代表强调需要按国家和区域分列数据，以便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分析和采取适当的行动。另外一位代表指出，应该也可以评价工作地点中的实施情况。对于秘书处指出需要成立一个正式的指导委员会，与会代表的意见不一。但存在异议的代表核可了秘书处有必要能够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之间的时间内就该问题与专家协商。一位代表强调，应由化管大会而不是由秘书处来评价《战略方针》的实施情况，尽管这一评价是根据秘书处所提供的资料开展的。一位代表强调需要确保各国具备足够的汇报能力，另外一位代表请求秘书处向各位代表提供指导。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应向化管大会各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在每一闭会期间提交一次，所有报告应包含尽可能多的信息；并指出，还需要更多工作以便设定基准估计值。一些代表敦促化管大会至少通过一项临时汇报程序，另外一位敦促各位代表充分遵守通过的任何措施，尽管这些措施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2. 主席请求就此问题提出了决定草案的政府参与方协调相关代表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以审查拟议的一套指标。

63. 磋商结束后，化管大会商定了利益攸关方汇报实施工作进展的方式，这些方式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D. 加强各国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6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这一项目的文件。

65. 训研所的代表介绍了化管方案的一项旨在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的战略(SAICM/ICCM.2/11)。他说，化管方案是发起、促进和协调国际行动，实现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2020年化学品无害管理目标的杰出机制。

66. 同时还代表开发署发言的环境署的代表审查了四个区域研讨会的成果，在这些研讨会上，来自22个国家的卫生、环境和规划官员讨论了如何将化学品问题纳入发展规划的主流，并将化学品管理的优先事项移至治理的核心。有关研讨会的更多信息载于文件SAICM/ICCM.2/INF/46。

67.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而言，提高能力是一个重要的跨领域议题。他还说，对利益攸关方而言，使用《全球

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非常重要，并主动提出分享他的组织在该领域的经验。他的组织核可了化管方案提出的战略，并欢迎背景说明文件 SAICM/ICCM.2/INF/3 和 INF/16 中关于化管方案的额外信息。

68. 一位代表指出，化管方案的战略并没有关注成本和时限这两个重要问题，也没有关注不行动造成的代价这一问题。还需要有一个界定了至少到 2012 年的优先事项的行动计划。另外一位代表核可了该战略的内容，但呼吁为需要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国家提供必要的此类援助。

69. 一位代表注意到全球社会在安全管理化学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可以就实施《战略方针》所取得的进展在化管大会今后的某届会议上组织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70. 若干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谈论了他们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工作。其中一位代表要求制造商就他们生产的所有产品中的所有有害物质汇编一份清单，并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公布该清单。她还呼吁化学工业纳入应对化学品使用的长期遗留问题的所有成本。

71.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项作为加强和优先考虑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努力的一部分，而提出的关于《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准则的提案。他强调说，向国家协调中心提供的资金将来源于各国的年度预算，而不是区域性或全球性的预算。

72. 化管大会商定将该提案作为附件载列于本报告，以供相关代表参考，并在国家或区域框架内使用。该提案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E. 《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7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并提请注意《战略方针》的财政安排。

74. 全环基金的代表和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的代表分别介绍了关于全环基金支助与实施《战略方针》有关的项目的资料文件 (SAICM/ICCM.2/INF/23)，以及关于多边基金对实施《战略方针》捐助的资料文件 (SAICM/ICCM.2/INF/26)。

75. 一位代表若干国家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关于将健全管理化学品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的拟议决议草案。

76. 在随后关于实施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讨论中，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实现《战略方针》的 2020 年目标需要确保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在若干其他代表的支持下，他强调，“快速启动方案”将于 2013 年结束，因此需要尽快商定一个长期供资的解决方案。《战略方针》所涉及的范围十分广泛，这意味着不存在为其运作供资的单一解决方案。若干代表认为有必要寻求新的财务机制；还有一些代表认为，更好的办法是利用现有的机构，比如全环基金。特别是，即将进行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为扩大其对化学品管理的参与提供了一个重大机遇。一位代表指出，应由全环基金理事会决定是否应该为化学品管理开设一个窗口。

77. 有若干代表，包括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应该大幅简化从全环基金获得供资的程序。另有一些代表认为，这些程序十分繁琐，最好的办法是建立一个新的多边供资机构，或者扩大多边基金的任务规定。

78.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并得到其他一些代表支持的代表强调，可持续供资是化学品健全管理的一个支柱。确保这类供资的一个备选办法是，将“快速启动方案”的范围和职权范围扩展到为早期活动供资之外。其他一些代表说，第二个备选办法是从化学工业获得供资，理由是化学工业有责任确保其商业活动不危害环境。一位代表某化学工业组织的代表表示，化学工业坚定地致力于实施作为化学品管理自愿框架的《战略方针》。另一位代表表示，“快速启动方案”应该成为实施《战略方针》的主要供资工具，来自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的资金将被视为额外所得。建议的第三个备选办法是直接从各国政府获得供资。

79.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回顾了《总体政策战略》第五章，以及运用有关各国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里约宣言》原则 7 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新的充足的财政资源。

80. 在转而讨论有关“快速启动方案”的具体问题时，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方案，并认为应该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扩大捐助方基础，从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捐款。他还表示，应该由化管大会通过一项决议来授权对该方案进行定期审查。另一位代表指出，该方案的成功部分是因为其重点有限，并且期限固定。他提醒不能进一步扩展该方案，并表示支持查明新资源，并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瑞士的代表确认，瑞士政府承诺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捐助 100,000 瑞士法郎。

81. 一位代表指出，“快速启动方案”是实施《战略方针》的一个成功工具，并且吸引了一些非传统的捐助方，如发展中国家。他支持将“方案”延期至 2013 年之后，并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文件，供“方案”的执行董事会审议。另外一位与会者说，化管大会应作出一项决定加强“快速启动方案”，从而确保可持续的财政资源。还有一位与会者支持通过捐助国、供资机构和工业部门提供的资源援助扩大该“方案”，使其包括《全球行动计划》的所有活动，并将“方案”延期至 2013 年之后。

82. 化管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 Jozef Buys 先生（比利时）和 Abiola Olanipekun 女士（尼日利亚）共同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编制关于财政考虑事项的具体建议。

83. 接触小组审议结束之后，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实施工作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的第 II/3 号决议，该决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84. 化管大会主席提请注意“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向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化管大会同意修正第 I/4 号决议附录二第 13 段，改为：“执行董事会的区域代表和那些向‘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投入的捐助方将每年在执行董事会召开年度会议时举行会议，以审议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

F.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85.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相关文件，并概述了秘书处自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情况，特别在确定供化管大会审议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进程方面的工作情况。。

86.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与会者作了一般的介绍性发言，强调了特别关切的问题，还强调有必要避免《战略方针》和其他论坛之间的重复工作。接着又在如

下所列的不同标题下对介绍性发言中提到的主题进行了更详细的讨论。在讨论的过程中，化管大会商定建立一个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接触小组，由 Jules de Kom 先生（苏里南）和 Barry Reville 先生（澳大利亚）共同担任主席。该小组的任务是审议列于下方第 1-4 节的部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列于下方第 8 节的今后提名、审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程序。

1.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87. 与会者普遍支持将纳米技术作为一项发展迅速的新出现的问题纳入化管大会的议程。许多代表提请注意这一事实：虽然纳米技术可能带来巨大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惠益，但是也构成了环境和健康风险，因此需要采取防范措施。与会者还普遍认同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信息共享以及促进与其他组织的协同增效的重要性。在此背景下，很多人赞扬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作，尽管一位代表者说，经合组织并未充分包括发展中国家，而另一位代表说，经合组织并未推动民间社会的参与。若干代表强调，该问题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并表示支持某政府参与方提交的一份考虑了这一点的提案，该提案列入了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特别活动，因而弥补了全球行动计划的不足；其他与会者强调了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所遇到的不同问题，特别是在资源可获得性方面的问题。一位代表建议建立一个关于可持续的方案和供资的有效和高效率的机制，专门处理纳米技术和纳米材料，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若干代表赞成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建立这样的机制，但一位与会者提醒不要对建议修正全球行动计划的提案进行冗长的辩论。若干代表强调有必要在该领域继续开展研究和制定工作。一些代表提请注意，需要有明确的产品贴标办法，以确保特别是进口国都能充分认识到进口货物中所含的物质。一位代表大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及化管大会针对此问题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

88. 一位代表已提交了一份关于补充《全球行动计划》的会议室文件，提议将有关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具体活动纳入《全球行动计划》，他说，他之前希望这个问题能作为一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被列入《全球行动计划》。由于时间问题，未能对拟议的活动进行全面讨论，因此，该问题目前尚未被纳入《全球行动计划》。他提议，应将纳米技术纳入《全球行动计划》这个问题列入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议程中；这一提议得到了其他代表的支持。他补充说，他并不想创造一个制定议程事宜的先例，但鉴于该提案已经在本届会议上提出，他认为这样做是有正当理由的。他说，他的国家愿意编写一份新的提案，向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交。化管大会商定，将在第三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加将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问题纳入《全球行动计划》的项目。

89. 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同意将这一问题转交给为讨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处理。

2. 产品中的化学品

90. 若干代表指出，化学品问题基本上是一个信息问题，各国需要、也有权了解哪些化学品正在进入他们的领土。有些代表指出，该问题也是个全球性问题，因为例如在一个国家中，某种特定产品的制造商能知道产品中混合了何种化学品，但在另一个国家，该产品（也许使用寿命即将结束）的进口者对此并不一定会有相同的认识。一些代表还提出应当建立一个信息系统，通过一种明确的化学品鉴定制度来跟踪产品中的化学品。一位代表强调，这样的系统应该

简明，且便于发展中国家使用。

91. 一位代表承认存在制造商信息的保密问题，但指出消费者仍然需要了解他们接触的是哪些化学品。另外一位代表补充说，除了消费者接触化学品的问题之外，产品中包含哪种化学品对再循环和废物管理也有影响。

92. 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商定将本议题转交给为讨论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处理。

3. 电子废物

93. 一位代表某区域集团发言的代表说，电子废物的非法越境转移对他所在的区域构成了一个重大问题。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是改变设计和寻找更为安全的替代品，从而减少电器制造过程中使用有害化学品的数量。一些代表提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地开展合作和信息交流。还有一些与会者进一步提出，发达国家正在利用发展中国家作为废弃电子器件的倾弃场所，而发展中国家缺乏在这些器件的使用寿命结束时进行安全回收的能力。在此方面，一位代表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太可能发展安全处置电子废物的能力，因此需要将这些废物出口。她还呼吁改进《标签制度》，并指出需要应对非正式回收带来的危险。

94. 一些代表提出，电子废物问题是《巴塞尔公约》的一个事项，因此至少应当与该公约密切合作加以解决，并注意避免重复努力。其他代表提出异议，表示由于电子设备仅在使用寿命结束被丢弃时才成为废物，因此需要一个全面的观点。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此类产品经常在其使用寿命临近结束时被出售给发展中国家购买者。这意味着虽然这类产品在出售这一刻即将变成废物，但随后便不再受到《巴塞尔公约》的制约。另一位代表提出，《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已经决定不讨论绿色设计问题，因此化管大会可能需要审议这一问题。

95. 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商定将本议题转交给为讨论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处理。

4. 含铅涂料

96. 虽然对于含铅涂料是否属于真正“新出现”的问题存在着一些争议，但鉴于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代表们坚决同意应当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这一问题采取切实行动。许多代表强调了接触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口接触铅，所带来的社会和经济代价。若干代表（其中一位认为这一问题的定义过于狭窄）提请注意除涂料之外，其他可能含铅的各种产品，如电池、化妆品和电子产品。若干代表强调，不仅需要停止在涂料生产中使用铅，还需要对人们仍会接触的、陈旧涂料中的有毒残留物采取行动。若干代表概要介绍了他们的国家在逐步淘汰含铅涂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另外一些代表提请注意其他论坛也在审议该问题，其中包括八国集团首脑会议和环境署理事会。若干代表指出，通过采用可行替代品可能可以避免接触铅对人类健康产生的不可逆转的作用，这有待进一步开展研究。一些代表说明了在不存在替代品的国家管制计划下，将含铅涂料作为一种经允许的豁免来使用的情况。几位代表呼吁制订一个管制框架或准则，以便在国家一级应对这一问题。一位与会者特别赞成采取一种涵盖其他化学品并包含废物管理的一体化办法；另外一位与会者强调，若要有效地应对这一问题，资源是必不可少的。与会者对以下事项表达

了广泛的支持：建立一种关于含铅涂料的全球伙伴关系，或许可以环境署的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为范例。

97. 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商定将本议题转交给为讨论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处理。

5. 总括决议

98. 化管大会商定，将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问题、产品中的化学品问题、有害物质、电气和电子废物的生命周期问题以及含铅涂料的问题合并到一项单一的综合性决议中，并在该决议中附加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方式。因此，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第 II/4 号决议。

6. 全氟化学品

99.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该国政府提交的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开始采用替代品的资料文件(SAICM/ICCM.2/INF/49)，并提请注意全氟化学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危害。他指出，虽然本议题不在之前选出供讨论的四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之列，但与非正式“秘书处之友”小组的磋商已经确认，化管大会的讨论并不仅限于这些问题，而且任何利益攸关方都可在本届会议期间确定新的问题以供讨论。

100. 几位代表对于讨论全氟化学品的提案表示认可；他们指出，这些化学品带来的问题确实构成了一个新出现的问题，而且上周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已商定将全氟辛烷磺酸、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列入《公约》附件，他们表示欢迎加强化管大会这一决定的机会。

101. 一位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确定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程序是公开透明的，但新提出的这一问题却未遵守这一程序。因此，如果接受这一问题并进行讨论，将会开一个危险的先例并损害商定的程序。一些代表提出，鉴于时间有限且亟需讨论那些已经正式确定的问题，可以将对本问题的讨论推迟到今后某一时间。

102. 由于与会者对是否应当讨论全氟化学品这一事项的意见存在分歧，化管大会商定于第二天上午讨论这一事项，以便代表有时间详细地审查文件 SAICM/ICCM.2/INF/49。若干代表指出，选择供讨论的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程序只是临时的，并强调了界定一种明确的程序的重要性，这种程序可以供全体代表遵守并且不会引起类似是否是否可以讨论某一特定问题的困惑。然而，一位代表认为已经遵守了程序。另一位代表说，虽然发达国家在编制关于全氟化学品的文件方面已经不会面临很大的困难，但是发展中国家如果要在其他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方面也做到这一点，就会面临巨大的挑战，这一事实有力地支持了关于设立一个可以协助确定新出现政策问题的附属机构的提议。

103.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由他的政府提交的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有关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的决议草案。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提议对该草案的案文进行修改。

104. 接下来，为讨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的联合主席说，根据化管大会授予接触小组的任务规定，接触小组还审查了全氟化学品问题。接触小组认为资料文件中仍有一些主要问题有待讨论，并同意资料文件的提议者开展双边讨论，同时虑及接触小组的评论意见，以便化管大会决定是否要将该问

题列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中的一个单独议题。

105. 在接触小组的审议结束后，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有关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的第 II/5 号决议。

7. 今后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工作的体制安排

106. 主席征求对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的体制安排的评论意见。

107.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化学品管理方案的代表强调了各参与组织推动闭会期间工作的能力，并指出某些新出现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已经在开展之中。

108.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号召设立一个可信的、有效的、具有包容性且透明的附属机构，以承担在闭会期间为化管大会各届会议进行筹备的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的优先次序以及确定和讨论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等。他赞扬了使各项具体的新出现政策问题得到讨论的非正式努力，但也指出资源方面的限制因素导致无法讨论全部问题，因而有必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他警告不要设立太多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并提出如果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的某一时间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将能够更好地为化管大会的目标服务。

109. 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与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协会的代表共同做了一项介绍，解释了它们在化学问题方面开展的工作，明确了它们提供科学建议的方式，并主动提议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举行前一年组织一次科学会议。这些组织将成立一个科学委员会，为该科学会议提供专家，这将集中来自各个学科和《战略方针》团体的科学家，促使将科学的视角纳入化管大会的结构中。国际毒理学联盟的代表宣布该机构有意加入此项倡议。

110. 包括代表几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在内的若干代表欢迎关于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承担闭会期间工作的提案。他们欢迎 2008 年 10 月在罗马举行的非正式讨论会，称之为闭会期间会议的良好范例。一位代表表示，提议的机构应当学习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做法。另一位代表强调，有关这一机构的政管安排应当保证明确其对《战略方针》的责任。一位代表提出，任何闭会期间机构的任务是为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展筹备工作，并表示附属机构拥有一个发挥以下作用的工具非常重要：协调可能的工作小组间的工作，达成合作行动的共识和优先次序，以及促进信息交流和推动技术和科学合作。

111. 一些代表告诫不要成立一个复杂而过于官僚化的上层建筑，同时一位代表还警告，资源是有限的，或可将其更好地用于其他领域。他们建议主席团能够与秘书处合作并提供指导，因而没有必要成立附属机构。一些代表欢迎各区域网络开展的工作，并表示它们的参与还能有所增加。

112. 一些代表欢迎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与环境毒物学和化学协会的代表主动提议，指出科学家参与化管大会运作的重要性，但是号召扩大科学界参与的途径，并指出应当包括所有的利益攸关方，而且在核可各机构参与时应一视同仁。

113. 新出现政策问题接触小组的联合主席汇报说，该小组只能审议闭会期间机构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未来工作安排有关的作用。因此，化管大会商定在全体会议期间讨论该事项。

114.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提议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全面和有效地开展化管大会下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115. 许多代表对该项提案表示欢迎，强调需要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他先前反对建立任何形式的附属机构，但由于认识到化管大会闭会期间所面临的大量任务，因此欢迎该项提案并指出工作组可以是特设的。这一评论意见得到了其他代表的支持。一名代表虽然对提案表示欢迎，但表示更愿意将闭会期间的筹备工作称为“闭会期间会议”而不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他还建议设立这一工作组仅针对化管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间的时期。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则表明赞成成立一个永久机构。

116. 几位代表对本文件的案文提出一些修正，并提议增添一些可能属于工作组范围的项目，如审查《战略方针》的实施过程和审议正在采取的用以评估在实现《战略方针》目标方面的持续进展的各项举措。一位代表说，这样的一项任务规定将使得工作组同时关注已有的问题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117. 作为回复，提议方表示，由于所有闭会期间都可能需要开展这一将要实施的工作，因此设立一个永久机构是合理的。他还提出，化管大会应当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审查所有体制安排和程序，以核查它们的运作是否良好。

118. 化管大会商定成立一个由 Franz Perrez 先生（瑞士）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讨论闭会期间的体制安排，包括关于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未来工作所需的体制安排，同时考虑全体会议期间的评论意见。

119. 一位代表一组工业组织发言的代表建议，在为任何闭会期间会议编制工作方案时，应该考虑提高来自各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区域一级利益攸关方的资料的可见度和可获得性。

120. 在接触小组的审议结束后，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关于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第 II/6 号决议。

8. 今后提名、审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程序

121. 与会代表普遍同意，提名、审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任何程序应当是公开和透明的，而且清晰界定如何处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其提名、审查和优先次序的确定）、针对四个已确定的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合作行动，以及对其他问题的审查，将是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一项关键成果。秘书处文件 SAICM/ICCM.2/10 第三部分提议的四步骤程序的本质内容得到了广泛支持，尽管一些代表指出仍需进一步完善。一位与会者在另一位代表的支持下提出，该程序的重点应当放在以下方面：呼吁提名潜在的问题；将提出的问题放在《战略方针》网站上公布一段具体时间，以征求评论意见；规定一段时间，要求国家协调中心在此期间讨论提议的问题；修订提议的问题以反映评论意见和讨论情况；以及根据商定的标准审议《战略方针》主席团所做的修订意见。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该标准应当更加注重某一提议的问题是否能引起大多数利益攸关方的兴趣，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兴趣。另一位代表强调了迄今在解释和适用选择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标准方面遇到的困难，还有一位与会者则号召今后应明确这些标准的适用。

122. 讨论结束后，化管大会商定将本议题转交给为讨论新出现政策问题而设立的接触小组处理。经过该接触小组的审议，化管大会通过了载列于第 II/4 号决议附件中的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方式。

G. 信息交流和科学技术合作

1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除其他事项外还提请注意秘书处正在建立的信息交换所，并对德国政府为该举措提供财政支助表示赞赏。

124. 若干代表审查了他们的组织为支助《战略方针》及其实施而开展的工作，并强调了诸如研讨会、信息交流网络和协同增效等问题。他们重申承诺继续此类工作，以加强实施《战略方针》。一位代表请秘书处确保在将相关文件中载列的信息付诸实践时，有一个明确的前进方向。

125. 若干代表（其中几位各代表一组国家发言）对秘书处和说明了其运作的其他组织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并指出对于实现《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加强国际合作以及达成 2020 年目标等，信息交流都是至关重要的。有人解释了他们的国家如何从已开展的工作中获益，例如通过培训课程或者通过改善可得信息以供传播等，并敦促化管大会进一步审议该组织的工作。一位代表表示，《战略方针》可以采取努力加强由环境署支助的区域信息交流网络。另一位与会者说，可以纳入尽可能多的利益攸关方，呼吁发挥更多伙伴，尤其是来自学术机构和工业界的伙伴的作用。

126. 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的代表重申了他与其他代表在前一天所做的提议，如会议室文件所载列，即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之前主办一次科学会议。他解释说，联合会在组织此类会议方面经验丰富，已经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主办过这样的会议。他指出联合会将为该拟议会议筹集资金，如有可能，还将利用《战略方针》的捐助来确保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

127. 一些与会者，包括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一位代表，提醒不要在现阶段与科学协会达成正式安排，同时提出化管大会应鼓励它们提供投入和全面参与，而不是授予它们一个具体的任务规定，前者的效果会更好。一位代表强调，他完全理解与科学组织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提出秘书处应该对该事项进行详细研究并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编写一份提案，还指出提议的会议可能会对预算产生影响。另一位代表对提议的专家建议的独立性表示质疑，并呼吁注意如何将科学的专门知识纳入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中，例如卫生组织或国际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等这些正在为尽力维护其科学独立性的组织。他建议应当避免与少数几个组织建立特殊关系。

128. 一位代表指出，拟议的会议可以大大加强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前期的讨论，并认为各提议方并不是为了寻求化管大会的正式指定，而是希望通过为第三届会议打好科学基础，从而为该届会议作出贡献。

五、与政府间组织合作

12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相关文件，强调了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在《战略方针》方面采取的行动，并注意到根据《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和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本届会议是紧接着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其之前举行的。

130. 化管大会商定对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一般性事项予以审议，并随后讨论各份文件中所概述的具体问题，文件的提交者将对这些文件进行介绍。

A. 一般性评论意见

131.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欢化学品管理方案的工作及其对《战略方针》的支持，但也强调化管方案应当努力避免重复性的工作，并形成协同增效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影响。

B.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32.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鉴于委员会将在今后两年内审议与化学品有关的问题，因此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还将鼓励《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主动参与到委员会的工作中。

133. 一位代表对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重叠表示关切，并敦促秘书处今后避免此类日程安排上的冲突。他还表示对联合国大会目前正在审议的一份有关举行“里约会议 20 周年”会议的提案持保留意见，并质疑该提案会如何影响委员会的化学品工作。他和另一位代表核可了会议室文件的内容。

134. 经审议，化管大会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化学品方面的工作的第 II/7 号决议，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C. 世界卫生组织

135. 卫生组织的代表介绍了为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编制的一份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对人类健康的重要性的报告(SAICM/ICCM.2/INF/11)。他指出，尽管已安排在世界卫生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战略方针》，但甲型 H1N1 流感引发的危机可能导致世界卫生大会将包括《战略方针》在内的一些项目从议程中移除。如果发生这一情况，世界卫生大会将推迟到 2010 年审议《战略方针》。

136. 对于《战略方针》可能会从世界卫生大会的议程中删去，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达了关切，并敦促尽全力阻止其发生。

137.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由一组代表提交的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卫生方面的决议草案。她提请注意卫生部门所面临的问题，并强调有必要转达世界卫生大会在本届会议上表达的担忧。

138. 许多代表表示支持该决议草案，指出除其他外，卫生部门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对该会议室文件提出一些文字上的增加或修正。

139. 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达了卫生组织缺乏参与《战略方针》的担忧，并提请注意卫生组织开展的区域行动和国家行动数量较少、缺乏针对具体行动的提案，以及对“快速启动方案”中卫生部门参与的项目缺乏推广和实施等问题。他敦促化管大会呼吁建立或提名卫生部门协调中心，这样便能够与卫生组织或其区域机构（如泛美卫生组织）保持联系。一位代表认可了关于卫生组织在《战略方针》中的可见度较低的评论，并指出卫生组织应在发展进程以及在激励国家一级的卫生部门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140. 一位代表援引卫生和环境部门正在开展的区域活动，呼吁卫生组织和“快速启动方案”提供援助以进一步开展活动。另一位与会者提出，应当为医疗工作人员提供更多诊断和治疗化学品引起的疾病方面的培训，这一方面的问题应当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上给予高度重视。

141. 主席请提出与本问题有关的决议草案的政府参与方协调相关代表之间的非正式磋商，以便把修正纳入案文。

142. 在磋商和编制修订的决议草案结束后，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有关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卫生层面问题的第 II/8 号决议。

D.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143.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一位代表介绍了文件 SAICM/ICCM.2/INF/21，其中载列了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未来的达喀尔决议案文，在此决议中，化安论坛第六届会议邀请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决定将该论坛纳入化管大会作为一个正式的咨询机构。该论坛的主席 Sylla 先生提请注意该论坛关于其对实施《战略方针》的贡献的报告(SAICM/ICCM.2/INF/10)，并表示支持将该论坛纳入化管大会的提案。

144. 许多代表表扬了化安论坛过去开展的工作。化安论坛作为一个透明和中立的机构，向许多利益攸关方开放，允许具有诸多不同视角的化学品管理利益攸关方自由发言，不受政治地位约束，以及理解和赞同彼此间的观点。因此，它在创造一种信任的氛围方面发挥了关键的作用，而这种氛围又在制订《战略方针》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一些代表表示，化安论坛非常成功地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了一个便于表达其关切的平台。在解释化学品管理的科学方面并将其与其他关切事项相联系方面，它也非常有效，因此，它为化管大会作出各项政策决定提供了必要的科学基础。

145. 若干代表根据前段中的评论意见说，化安论坛应该继续发挥迄今已经发挥的作用，并提议应将其正式转变为化管大会的一个咨询机构。他们认为，仍然需要像化安论坛这样的机构。

146. 然而，其他一些代表虽然承认化安论坛作出了很有价值的贡献，但也指出，化学品管理的面貌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化管大会本身将提供类似化安论坛的机构。一位代表表示，如果需要在化管大会下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这一问题尚无回应），那么正确的方法将是界定其职责，然后建立一个机构履行这些职责。若干代表表示，将化安论坛变成一个正式咨询机构将重复努力并分散资源，而另有一些捐助国的代表说，他们无法为支持化安论坛成为化管大会的正式组成部分而承担额外的费用。一位代表虽然承认化安论坛发挥着特别的作用，但也指出《战略方针》的制订及其随后的工作都得到了许多政府间组织的协助。

147. 主席注意到有关将化安论坛纳入化管大会的提议缺乏足够支持，因此建议化管大会可于日后审议关于化安论坛相对于《战略方针》可能发挥作用的新提案。

148. 一位代表介绍了一份有关化安论坛的决议草案，该草案根据化管大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承认化安论坛的工作，但不愿将其纳入化管大会。

149. 一位代表说，重要的是，不能将化安论坛完全排除在外，因为核可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只是针对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可能会再次研究是否要将化安论坛纳入化管大会。他提出了一个针对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其他代表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编写。

150. 一位代表强调，化安论坛需要得到财政支助，以便高效地履行职能。

151. 审议结束后，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有关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第 II/9 号决议。

六、秘书处的活动，通过预算

152. 在介绍本项目时，主席表示《战略方针》的有效实施依赖于各种体制特点，如充分运作的秘书处。他补充说秘书处一直在非常积极地履行《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所概述的职能，包括会议的筹备工作和闭会期间的工作。他回顾说，鉴于《战略方针》是自愿性质的，所提议的指示性预算仅供核准而不需要通过。秘书处的代表随后介绍了相关文件，并阐述了 2009-2012 年期间的秘书处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他提请注意已经延误了发起信息交换服务的资源方面的限制因素，并指出尽管秘书处现在已得到全面建立和充分的人员配备，但在开展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项活动时仍然缺乏资金。他补充说，目前和计划的工作量必将需要额外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在“快速启动方案”方面。他强调了预算的自愿性质，并着重指出秘书处仍然依赖于自愿性捐助来履行《战略方针》所指示的各项重要职能。

153. 一些代表说秘书处完成的工作非常出色，对此表示赞赏。一位代表承认《战略方针》是一个具有指示性预算的自愿协定，但表示应当对其进行认真的审议，其应当是可预测的并建立在公平分摊捐助负担的基础上。另一位代表一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对环境署执行主任和卫生组织总干事持续支持《战略方针》表示感谢，并希望今后这种支持能够有所增长。他的组织完全支持《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及其长期和可持续的供资。在概述他的组织过去为《战略方针》提供的捐助时，他对捐助方数量过少这一问题表示关切，并指出必须确定更多的金融伙伴以扩大捐助方基础，包括与工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他表示支持该指示性预算和筹资工具，并期望制定一个明确和协商一致的工作方案，考虑未来行动的所有关键优先事项，但是提醒不要作出决定开展没有预算的活动，而这一观点也得到了另一位代表的支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被视为利用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自愿捐款，以及利用实物捐助进行成功运作的机构典范，特别是在机构总部之外举行会议的运作方面。

154.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联合主席赞赏了秘书处为该执行董事会开展的有效和广泛的工作安排，并表示，由于工作量不断增加，他们支持在秘书处设立一个额外的工作人员职位，以处理与“快速启动方案”有关的事项。

155. 化管大会商定成立一个由 John Robert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以讨论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同时考虑全体会议上的评论意见。敦促该小组在实质性问题上一致意见之前暂停最终完成预算审议，因为这些问题可能会对秘书处的指示性预算产生影响。

156. 在该接触小组的审议结束、并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见本报告第 120 段）以后，化管大会核准了有关指示性预算的未决项目。相应地，化管大会通过了载于本报告附件一的关于 2010-2012 年期间指示性预算、员额配置表和工作方案的第 II/10 号决议。

七、高级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部长致辞

157. 2009年5月14日星期四和15日星期五举行了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各环境部长、卫生部长或外交部长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

158. 环境署执行主任在会议开幕时致了开幕辞，他强调了在实施《战略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尽可能多的与会代表作出财政捐助或其他捐助，以确保实施工作取得持续的成功。他说，随着社会日益依赖于化学品，且鉴于有必要协调全球经济发展与环境考虑因素，内容丰富的《战略方针》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尽管化学品工业为实现2020年目标已经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消费者的态度和政府的政策将继续成为影响或限制进展的主要因素。

159. 在执行主任致辞之后，下列国家政府参与者的部长或其他代表在会上作了发言（按发言先后顺序列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的捷克共和国、柬埔寨、罗马尼亚、莫桑比克、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巴西、尼日利亚、赞比亚、基里巴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图瓦卢、尼日尔、印度尼西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塞尔维亚、巴林、印度、中国、巴巴多斯、蒙古、突尼斯、肯尼亚、日本、缅甸、土耳其、泰国和乌克兰。

160.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训研所、经合组织、国际会议协会、作物国际协会、世界银行、化安论坛、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化管方案、国际理论化学和应用化学联合会、国际工会联合会、开发署以及国际肥皂、清洁剂与保养产品协会。

161.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世界银行的代表宣布世界银行很快将成为化管方案的一个参与组织，从而与该方案正式建立关系。

162. 环境毒理学和化学学会的代表宣布，该学会将通过在2009年举办四次关于新出现的化学品管理问题的会议，以提供志愿者服务、专门知识和自有资源的形式为《战略方针》的实施提供大量的实物捐助。

B. 圆桌讨论

163.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各部长和其他高级别会议与会代表举行了两次圆桌讨论，第一次讨论的内容涉及为化学品健全管理融资和今后实施《战略方针》的工作，第二次涉及公共卫生、环境和化学品管理。Paul Hohnen先生作为主持人负责引导讨论，一个专家小组则牵头了针对各主题所进行的讨论，目的是让与会代表自由交换意见。

164. 主持人编制了圆桌讨论的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五。

C. 颁奖仪式

16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载有作为化管大会召集人的环境署执行主任的建议的相关文件，其中执行主任建议化管大会应当接受“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一项提案，表彰为支持实施《战略方针》的这一方案及其他活动做出贡献的捐助者。

166. 化管大会接受了该提案，并商定将在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时至 6 时的全体会议上举行颁奖仪式。

167.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为了嘉奖那些为促进《战略方针》的成功而作出财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捐助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一个颁奖仪式。该仪式由环境署执行主任主持，他和化管大会主席一同为捐助者颁发了奖项。向那些作出了 100 万美元以上直接捐助的捐助方颁发了金奖；向那些多年来作出了直接财政捐助的捐助方、作出直接捐助的发展中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向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的政府间组织颁发了银奖，向所有其他捐助方颁发了铜奖。获奖情况如下：

金奖：芬兰、挪威、西班牙、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银奖：澳大利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环境署和卫生组织。

铜奖：比利时、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埃及、匈牙利、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拉脱维亚、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粮农组织、劳工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美洲国家组织、经合组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开发署、工发组织、训研所和国际化学品协会理事会。

八、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6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相关文件时解释说，《总体政策战略》和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要求，化管大会各届会议将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衔接召开，以便加强协同增效和提高成本效益，并促进《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

169. 化管大会商定，主席团将代表化管大会决定有关第三届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事宜。

九、其他事项

A. 《战略方针》和其他国际安排之间的合作及协调

170.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两份会议室文件，希望能有助于《战略方针》的实施。这两份文件列出了阿拉伯国家对《战略方针》和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的愿景，并着重关注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财政机制、《战略方针》和其他国际安排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化学品的非法国际贩运问题。

171. 化管大会同意将在《战略方针》的网页上公布这两份文件。

B. 选举“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成员

172. 根据化管大会第 I/4 号决议，将从五个联合国区域集团中各选出两个政府参与方的若干代表，纳入“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化管大会已选举出下列政府参与方，由它们提名代表在闭会期间在“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供职：

非洲

布隆迪和尼日利亚

亚洲和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泰国

中欧和东欧

亚美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巴巴多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西欧及其他

芬兰和瑞士

173. 在这些提名之后，若干区域代表向化管大会通报了新的《战略方针》区域协调中心提名。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代表宣布，该区域已确定了其区域协调中心和“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成员的职权范围。新的区域协调中心是下列各政府参与方的代表：印度（亚洲和太平洋）、牙买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波兰（中欧和东欧）、美利坚合众国（西欧及其他）和赞比亚（非洲）。

十、 通过会议报告

174. 化管大会根据载于文件 SAICM/ICCM.2/L.1、Add.1 和 Add.2 中的报告草稿通过了本报告，但对此达成的谅解是，将委托会议报告员与秘书处协商最后完成本报告的具体编制工作。

十一、 会议闭幕

175.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 50 分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各项决议

II/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议事规则

化管大会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列《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 2 款除外。

第 II/1 号决议的附件

一、 引言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按照《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七节而举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亦即“化管大会”）的各届会议，其目的在于体现《总体政策战略》第 2 款所述的《战略方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

二、 定义

第 2 条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

(a) “政府参与方”是指联合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何成员国以及某一专门机构的任何联系成员国，以及，除另有明确规定外，包括由特定地区的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并且其成员国已将化管大会任务授权范围内事项方面的主管权移交至该组织；

(b) “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是指那些出席某届涉及表决的会议、并在会上投了赞成或反对票的政府参与方。表决时弃权的政府参与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c) “政府间参与方”是指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方面具有专门知识和职责的任何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其他政府间实体；

(d) “非政府参与方”是指在符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宗旨和目标方面具有活动、专门知识和职责并已按照第 13 条书面通报秘书处其有意派代表出席化管大会各届会议，而化管大会在审议该项请求时亦未有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府参与方对其出席表示反对的任何经认可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e) “参与方”是指任何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参与方；

(f) “主席”是指根据第 14 条选举产生的化管大会主席。

三、 参加会议

第 3 条

1. 除第 2 款的规定外，所有参与方可依照本议事规则参加化管大会及其任何依照第 23 条成立的附属机构的会议。
2. 政府间和/或非政府参与方在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做出如此决定的情况下不得参加审议所涉议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只有在涉及敏感事项的审议时才应做出此种临时排除性决定。此种排除所涉理由应在政府参与方做出的决定中加以陈述、并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正式记录之中。

四、 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及会议通知

第 4 条

化管大会每届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应由各政府参与方在同秘书处进行磋商、并征求各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的意见之后予以决定。

第 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预定举行日期之前至少提前八周将其举行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参与方。

五、 议程

第 6 条

1. 秘书处应与主席团磋商并在其指导下，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款中所规定的化管大会职能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任何参与方均可请秘书处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具体的项目。
2. 在根据第 1 款制定议程时，应优先考虑由《战略方针》区域会议建议的任何项目、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相关的项目。
3. 应在会议预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周向各参与方分发以秘书处正式语文编写的化管大会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正式文件。
4. 在临时议程发送之后、直至化管大会通过该议程之日这段时期内，各参与方均可提议在议程中列入增补项目，但所提议的增补项目应仅限于重要和紧急的事项。秘书处应在主席团的同意下将这些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第 7 条

在化管大会的每届会议开始之际，政府参与方应在同政府间参与方及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根据临时议程、以及各参与方依照第 6 条提议的任何增补项目，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第 8 条

在化管大会会议举行期间，政府参与方可在同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修订该届会议的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改其中的具体项目。只

有政府参与方认为属于重要和紧急性质的项目才可在会议期间增列入会议议程。

六、 代表、全权证书和委任

第 9 条

化管大会会议的参与方应是一个代表团，代表团由一名团长和其他被委任的代表、候补代表和顾问组成，如果需要顾问的话。候补代表和顾问在经代表团团长指定之后可以充任代表。

第 10 条

1. 如果可能的话，应在会议召开之后不迟于 24 个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政府参与方代表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的姓名。之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改动也应提交至秘书处。

2. 至于政府参与方，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发送。如果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发送。

第 11 条

任何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化管大会提交其报告。

第 12 条

在化管大会的政府参与方做出接受其全权证书的决定之前，政府参与方应有资格临时性地参加会议。

第 13 条

1. 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应获得正式委任。

2. 如果可能的话，应在会议召开之后 24 个小时内向秘书处提交任何寻求与会资格的此类非政府组织参与方的姓名。与此同时，负责此种参与方的代表应向秘书处提交该代表团派往化管大会的参与方的姓名。之后代表团名单的任何改动也应提交至秘书处。

3. 寻求获得与会资格的此种非政府组织与会者的姓名必须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会议秘书处。同时，一名负责此类与会者的官员将论述该与会者的活动、专长知识和责任，以及这些活动、专长知识和责任如何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目的和目标相符的情况说明以及在化管大会代表其那些成员的姓名提交秘书处。与会代表名单随后发生的任何变动也需提交秘书处。在秘书处核对了所收悉的上述资料之后，将允许该与会者参加会议，除非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府与会者反对。

七、 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工作

第 14 条

1. 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政府参与方应从出席会议的政府参与方代表之中

选举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由当选的政府参与方组成会议的主席团，直至第三届会议闭幕。主席团成员可连任两届。

2. 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任何将来的会议上，政府参与方应从出席会议的政府参与方代表之中选举出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应同时兼任会议报告员。由当选的政府参与方组成化管大会各次会议的主席团。主席团成员任期自化管大会各次会议闭幕开始，直至化管大会下次会议闭幕为止。

3. 选举主席团成员时，政府参与方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4. 化管大会每届会议的主席团和会议报告员应在联合国各区域间正常轮换。会议主席团成员不得在主席团中连任两届以上。

5. 就本议事规则的目的而言，政府参与方不得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6. 主席团的每一成员可在其无法出席会议时可从同一个政府参与方中指派一名代表，代表其出席主席团会议。

第 15 条

1. 主席团应视需要举行会议，会议可以本人参加或通过电讯手段召开，以就化管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事务的处理向主席和秘书处提供咨询意见。秘书处负责提供会议服务。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均可获邀参加主席团会议，汇报和讨论其所主持的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2. 根据《战略方针》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性质，主席应邀请四名非政府参与方的代表和一名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代表参加主席团会议的讨论，以向主席团提供建议和做出反应，除非主席团决定其会议的部分或全部应限于政府参与方参加。

3. 根据第 2 款，非政府参与方的卫生、工业、工会和公众利益组织的代表应在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上从出席会议的上述组织的代表中各选举出一名代表。当选的代表任期直至第三届会议闭幕，可被视为两届连任。此后，化管大会每次会议结束时应选出此类代表，其任期直至下次会议结束。当选的代表不得连任两次以上。

4. 为第 2 款之目的，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应由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组织间协调委员会主席代表与会。

5. 此外，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磋商后，主席还可以邀请其认为合适的与会人员讨论有关主席团工作的具体事项，如果主席认为此举对该事项有益。

第 16 条

1. 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之外，主席还应负责：

(a) 宣布每届会议的开幕和闭幕；

- (b) 主持每届会议的各次会议和主席团的各次会议；
 - (c) 确保遵守本议事规则；
 - (d) 赋予各参与方在会上发言的权利；
 - (e) 根据这些规则把问题付诸表决或采取第 33 条内的决策程序，并宣布相关决定；
 - (f) 就任何次序问题做出裁定；和
 - (g) 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议事过程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还可提议：
 - (a) 截止发言者的报名；
 - (b) 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就某一议题的发言次数；
 - (c) 暂停或结束对某一议题的辩论；和
 - (d) 中止或暂停某次会议。
 3. 主席应决定依照第 4、7、8、23 或 46 条所进行的协商的届满时间。
 4. 主席在履行其各项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化管大会的权力之下。

第 17 条

主席应以主席身份参加化管大会的各次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某一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的权利。所涉政府参与方应另外指定一名代表来代表他或她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 18 条

1. 主席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理其职务。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作为主席的同样权利和职责，且不得同时行使一政府参与方的代表的权利。

第 19 条

1. 如遇主席团一成员提出辞呈或因故不能充分完成其任期或不能履行其职务所涉职能的情况，应尽快由其代表的政府参与方中选择一名代表代替该主席团成员。
2. 按照第 15 条第 3 款，如遇当选的一名非政府代表提交辞呈或者不能够完成或履行其任期职责，应由该组的经认可的与会者从同一个非政府组织小组的人选中委派一名替代代表。

八、 秘书处

第 20 条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其工作，以便为化管大会、包括化管大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第 21 条

执行主任应负责按照第 4 至第 6 条召集举行各届会议、并负责为举行此种会议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在举行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六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编印和分发正式文件。

第 22 条

除了按照《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款所载的职能之外，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安排各届会议的口译服务；
- (b) 接收、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c) 安排把每届会议的文件存入秘书处档案并予以妥善保管；和
- (d) 执行化管大会可能需要的、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任务。

九、 附属机构

第 23 条

1. 政府参与方经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磋商后：
 - (a) 可设立附属机构以行使化管大会会议可能同意的目的；
 - (b) 确定拟由某一附属机构负责审议的事项；并
 - (c) 确定其职责范围。

2. 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否则本议事规则在做出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过程，但是：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不得超过五人；
 - (b) 附属机构的主席应由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从政府参与方中予以任命；
 - (c) 附属机构的任何副主席和报告员均应由各政府参与方经与政府间参与方及非政府参与方进行协商后从代表所涉附属机构的政府参与方予以任命；和
 - (d) 附属机构可以选择一名主席或副主席代替主席团。

3. 化管大会应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段，审查附属机构的组成情况、效率及其需求，作为《战略方针》阶段审查的一部分工作。

十、 会议事务的处理

第 24 条

参加会议的代表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时，主席即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讨论。与会者间做出任何协商一致的决定时至少需要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参与

方出席，而且这些规则规定必须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政府参与方出席时才能由政府参与方进行表决做出决定。

第 25 条

1. 非经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以不违反第 26、27、28 和 30 条为限，主席应按照报名发言者的顺序提请其发言。秘书处应备有一份发言者报名名单。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讨论主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2. 化管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参与方的建议，限制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以及每一参与方就某项议题的发言次数。在做出此种决定之前，可允许赞成做出此种限制的提案的两位代表和反对该提案的两位代表进行发言。当辩论有时间限制而发言代表已超出限定的时间时，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相关规则。

第 26 条

一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该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可有优先发言权。

第 27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任一参与方可随时提出程序性问题，然后由主席依照本议事规则立即加以裁定。任一参与方可以针对主席的裁定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定，否则该项裁定即为有效。一参与方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

第 28 条

任何涉及要求决定化管大会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一项提案或修正一项提案的权限的任何动议，均应根据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在把该事项付诸讨论或在对相关提案或修正案作出决定之前加以裁定。

第 29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各参与方以书面形式以正式语文之一提出并送交秘书处，并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发给与会方。会议决定或决议的提案应酌情在会议召开之前不迟于 30 天内分发给各与会者。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如果未能至少在对之进行讨论之前提前 24 小时将其副本分发给各参与方，则均不得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付诸表决。然而，即使这些相关提案、修正案或动议尚未予以分发或者仅在当天分发，主席亦可允许对该所涉提案、提案的修正案和程序性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30 条

1. 以不违反第 27 条为限，下列动议应按所列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对属于第 1 款(a)-(d)项范围的一项动议，应允许动议者进行发言；此外，还应允许赞同该动议的一名发言者和反对该动议的两名发言者发言，然后立即根据第 33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程序对其作出决定。

第 31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的原提案人可在对其做出决定或付诸表决之前随时把该项提案或动议撤回，条件是该项提案或动议尚未经过修正。而任何其他参与方均可重新提出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

第 32 条

如果一项提案已获得通过或已被否决，则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化管大会根据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另有决定。对于重新审议的一项动议，只能允许原动议者再加上一名支持者发言，然后应根据第 3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立即将之进行裁决。

十一、决定的通过

第 33 条

1. 各参与方应尽最大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和程序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2. 如果对财务事项之外的任何实质性事项而言，参与方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作为最后一个办法，应以下述方式做出决定：由[政府参与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决定。]

3. 对于程序性事项，如参与方旨在达成协商一致的的努力已用尽而未能达成一致，则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作为最后一个办法，由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多数票表决决定。

4. 如果出现一个事项属于程序性还是实质性事项的争议，则主席应就该问题进行裁决。对这一裁决提出的申诉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政府参与方以多数票推翻该裁决，否则将维持主席的裁决。

5. 就上述第 2、第 3 和第 4 款而言，凡涉及付诸表决的任何决策，政府参与方不应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34 条

按照国际认可的惯例，假如一个参与方希望就其关于化管大会会议正在审议的某一事项的立场进行解释性发言，此参与方可在化管大会会议产生的报告中纳入一份观点说明。此种说明的长度应当保持合理。

第 35 条

如果针对一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多项修正案，则化管大会应首先表决其实质与原修正案相去最远的修正案，其次表决其实质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案，依次类推，直至所有各项修正案都已付诸表决为止。

第 36 条

表决一项单一提案通常应采取举手方式。如有任何政府参与方要求采用唱名表决方式，则应采用此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按照各政府参与方所代表的国家的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依次进行，并由主席抽签决定从哪一国家开始唱名。

第 37 条

每一政府参与方在唱名表决时的投票情形，均应记录在该届会议的报告中。

第 38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涉及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性事项外，任何参与方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允许政府参与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并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 39 条

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选举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40 条

1. 只选举一人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与表决的政府参与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其候选人应以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为限。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应由主席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经此轮投票后仍有不止两名候选人获得同样多的最高票数，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人数减至两名，然后再依照第 1 款的规定，继续以两名候选人为限进行下一轮投票。

十二、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1 条

化管大会的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政府参与方另外做出决定。

第 42 条

除有可能设立的起草小组之外，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化管大会中的各政府参与方另外做出决定。

十三、语文

第 43 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同为化管大会的正式语文。

第 44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2. 参与方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其他语文发言，但在此种情形中，所涉参与方应自行负责安排将其发言口译成某一种正式语文。

第 45 条

化管大会的所有正式文件均应以正式语文之一拟就，然后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

十四、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46 条

对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政府参与方与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磋商之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II/2: 区域活动和协调

化管大会，

回顾 《总体政策战略》¹第 26 段以及化管大会第 I/1 号决议中对区域会议的重视，

注意到 自从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以来各区域会议所取得的成果，

认识到 各区域和次区域因经济情况和其他情况不同，实施《战略方针》的优先事项和能力也各不相同，

1. *赞赏* 在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期间作为赞助方和主办方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而推动举行区域会议的各国政府和组织；
2. *赞扬* 非洲区域、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欧和东欧区域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建立了区域协调机制，并制定了区域代表职权范围；
3. *强调* 区域会议和协调机制在帮助各区域的利益攸关方在实施《战略方针》以及针对关键问题确定区域立场方面交流经验并确定优先需求的重要作用；
4. *鼓励* 各区域和次区域酌情确定共同优先事项，制订《战略方针》区域实施计划，并审议区域或次区域方针和项目，包括可以由“快速启动方案”支助的项目；

¹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各项化管战略方针文本和决议》（ISBN 978-92-807-2751-7）。

5. *还鼓励* 各区域网络讨论如何进一步制订并实施《战略方针》，包括新的新出现政策问题；

6. *进一步鼓励* 区域组织和金融机构在各自的区域内为《战略方针》的实施提供援助；

7. *呼吁* 有能力这么做的各国政府和组织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便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能够在五个联合国区域的每一个区域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8. *请* 秘书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通过提供电话会议服务、使用《战略方针》网站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来协助区域协调；

9. *鼓励* 各区域协调中心继续在各自的区域内发挥促进作用，除其他活动外，包括根据各区域的决定开展如下活动：酌情主持区域会议，向各自区域内的协调中心分发相关资料，从《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收集有关该区域感兴趣的问题的意见，并协助向各区域主席团成员传达区域信息和意见；

10. *请* 区域协调中心向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区域会议和在接下来的闭会期间开展的其他区域活动的成果。

II/3: 《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化管大会，

回顾 《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段，

1. *强调* 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在处于所有各级发展水平的国家内根除贫困和疾病，改进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提高并保持生活水准；

2. *重申* 实现《总体政策战略》中在 2020 年以前实现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健全管理的目标，部分地取决于在各级资助各种不同的行动以及加强协同增效和《战略方针》中预见的对其实施情况所做的多重财政安排的互补性；

3. *鼓励*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不健全的化学品管理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包括不采取行动的成本和对于卫生部门的影响）开展更多的研究，以便促进《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实施能获得适当的优先考虑；

4. *还鼓励* 国家和次国家两级研究并酌情评估和通过可以使有关化学品的外部成本内部化的经济工具，铭记此类工具需要审慎的设计，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5. *认识到* 有必要为支持化学品健全管理和实现《战略方针》所列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可持续的、可预见的、充足且可得到的资金，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

6. *鼓励* 所有国家使化学品健全管理主流化的努力，并呼吁捐助方和相关组织在其援助战略中优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它们将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的主流而做出的努力；

7. *邀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实施《战略方针》供资；

8. *鼓励* 国家或次国家一级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在各自能力范围内，包括通过在发展、卫生和环境规划及相关的预算分配进程中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给予足够重视，采取行动支持为实现《战略方针》各项目标供资；

9. *呼吁* 所有利益攸关方对《战略方针》的各目标给予足够重视，并将其纳入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合作中，以便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双边和多边各级分配必要的资源；

10. *邀请* 各相关金融机构，特别是现有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供资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利用现有的协同增效，并加强支助有利于实现《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活动，包括通过在各自的任务规定范围内提供实物捐助来做到这一点；

11. *呼吁* 包括工业界在内的私营部门通过自愿举措、实物捐助、伙伴关系，以及财政和技术参与等，加强支助《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实施；

12. *认识到* 有必要为“快速启动方案”扩大捐助方基础，敦促可能的捐助方，包括有能力这么做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包括工业界、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快速启动方案”提供捐助，并呼吁目前的捐助方继续和加强它们的支助；

13. *欢迎* 正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五次充资进程中审议化学品健全管理；

14. *促请* 全球环境基金在这一进程中注意其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财务机制所应承担的责任的同时，考虑扩大其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有关的活动，以促进《战略方针》的实施；

15. *邀请* 全球环境基金审议《战略方针》确定的优先事项和活动，以支持实现其各项目标；

16. *决定* 为容纳一些潜在捐助方的预算规划范围，促进本决议第 17 段提到的评估，并使“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持续接受自愿捐款直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结束，同时信托基金对项目的支付将持续到 2013 年底结束；

17. *请*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评估“快速启动方案”，汇报其实施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并根据评估成果提出建议，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18. *邀请* 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本决议中提到的利益攸关方，至少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举行的六个月之前对他们为实施《战略方针》的财政安排而采取的步骤进行评估并向秘书处报告，并请秘书处就这些报告，包括任何额外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和综合，以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19. *呼吁*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审查和评估上文第 17 和 18 段提到的报告，并审议实施《战略方针》的财政和技术安排是否充分，以便酌情采取行动。

II/4: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A

导言

化管大会，

承认 在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时应该考虑到目前和日益变化的社会需求，并承认具有能够对尚未普遍承认或充分处理的问题予以适当注意的程序的重要性，

致力于满足公开透明地处理新出现问题程序的需求，包括与所有《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对话的需求，

1. 赞赏地注意到 有关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以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等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合作行动提案；

2. 请 秘书处利用可获得的资源，执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载列的程序，以便从利益攸关方获得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提名，对其完整性进行甄别，并排列优先顺序和进行评估，供今后审议；

3. 还请 秘书处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的工作进展。

B

含铅涂料

化管大会，

考虑到《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57 段所述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保护儿童健康免遭铅接触而做出的决定。该决定呼吁在铅基涂料和其他人类接触和用于工作的来源中逐步淘汰铅，以特别防止儿童对铅的接触并加强监测和监督工作以及对铅中毒的治疗，并且欢迎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意大利锡拉丘兹举行的八国集团环境部长会议上就儿童健康和环境所确定的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各项行动，

承认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第六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消除含铅涂料的达喀尔决议》，

认识到 清洁燃料和车辆伙伴关系在实现全球淘汰机动车辆燃料中所含铅方面取得的进展，

1. 同意 促进逐步淘汰使用含铅涂料的全球伙伴关系是对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第 57 段及《战略方针》的一项重要贡献；

2. 邀请 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成为全球伙伴关系的成员，并酌情责成其为制定和实施伙伴关系的各项活动提供财政或实物资源或专门知识；

3. 请 全球伙伴关系通过以提交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职

权范围草案²为依据的职权范围，并制订一份清楚阐明在下列领域实现全球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阶段性进展目标的业务计划；

- (a) 提高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毒性的认识以及对替代办法的认识；
- (b) 指导和帮助查明可能的对铅的接触；
- (c) 援助工业界（制造商、批发商和零售商）；
- (d) 减少接触的防范性方案；
- (e) 促进国家管理框架；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其各自的³任务规定范围内利用可获得的资源担任全球伙伴关系的秘书处；

5. 邀请全球伙伴关系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化管理汇报进展情况。

C

产品中的化学品

化管大会，

回顾《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及其关于知识和信息的条款，除其他事项外，都阐明一个目标，即确保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的资料，并酌情包括有关产品中的化学品的资料，使这些资料对所有利益攸关方而言是可获得的、便于使用的、充足的且针对其需求的，

1. 商定 为了采取适当的合作行动，进一步审议是否有必要改进有关产品中所含化学品在供应链和整个生命周期的资料的具备情况和可获得性，承认有必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实现《战略方针》的总目标，在 2020 年之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应最大限度减少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决定 参照全球行动计划的有关内容，实施一个项目，旨在实现促进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5(b)段的总体目标；

3. 商定 该项目将：

(a) 收集和审查现有的关于涉及产品中化学品的信息系统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项条例、标准和工业做法；

(b) 评估与所有利益攸关方需求有关的资料并且查明缺口；

(c) 就此类资料制定具体的行动建议，在其中纳入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获得与实施机制，以推动实施《战略方针》；

4. 建议 有关合作行动的提案应考虑《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免重复此《制度》之下的工作；

5.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以公开、透明和兼容的方式领导并促进该项目，例如通过利用《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所机

2 SAICM/ICCM.2/10/Add.1。

制，并组建一个指导小组向其提供有关项目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意见；

6. 请化管大会主席团的每个成员，在其成员区域内进行磋商之后，从各区域为指导小组提名一名专家，同时请参加主席团讨论的四名非政府参与方代表和政府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一名代表，根据议事规则第 15 条第 2 款，各提名一名专家，并决定最迟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前设立该指导小组，而且应尽可能通过电子途径运作；

7.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编写相关的背景文件，并推动一次研讨会以实施第 3(b)和(c)段所指明的各项目标；

8. 鼓励有关利益攸关方和组织为该项目提供支助，包括编写和采用相关的资料和准则，并汇编各种案例、方法和工具；

9. 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的此类组织，以自愿的方式提供专门知识、财政和实物资源来支助该项目；

10.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汇报该项目及其成果，以供审议并做出关于合作行动的决定。

D

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有害物质

化管大会，

回顾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及其目标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工作领域系基于采取生命周期方法对化学品实施健全管理，包括废物管理，

还回顾《战略方针》关于加强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多边组织秘书处的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的合作的目标，

认识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就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根据《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内罗毕宣言》所开展的工作，³

还认识到：

(a) 在发展中国家倾倒电气和电子废物的行为，导致生命周期将近结束和生命周期已经结束的电气和电子产品日益成为人们关心的问题，这种行为导致电气和电子产品的有害成分，如重金属和溴化阻燃剂的非法越境转移；

(b) 由于几乎所有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无害环境处置电子废物方面的能力都有所欠缺，致使其排放的有害物质为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损害；

(c) 迫切需要继续开发清洁技术，设计无害环境的电气和电子产品，并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的回收，以期在可行的情况下逐步淘汰电子和电气产品中所包含的危险物质；

3 UNEP/CHW.8/16*，附件四。

(d) 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管理中考虑产品指导和生产者延伸责任等问题非常重要；

(e) 需要提供充足的额外资源来进一步加强《巴塞尔公约》电子废物方案，使其得到有效实施；

(f) 其他组织，包括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在内，都积累了各方面的经验，正在致力于应对电气和电子产品及废物的问题，

1. *邀请* 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与组织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秘书处共同在可获得的资源范围内，制定、规划和召开一次研讨会，以便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审议有关电气和电子产品的问题。该研讨会将特别根据《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要求，努力确定和评估在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生命周期内出现的与化学品健全管理有关的问题，包括这类产品的设计、绿色化学、回收和处置，并将尽可能通过现行机制为今后的工作制订一系列备选办法和建议，这些备选办法和建议将[在闭会期间的会议上]公布，并提交给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供其审议和采取可能的合作行动；

2. *建议* 该研讨会利用计划于 2010 年 5 月举行的《巴塞尔公约》不限名额工作组会议的间隙召开，并建议该研讨会的组织者在研讨会的筹备和举行期间与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3. *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专门知识及财政和实物资源，以支助第 1 段中所提到的研讨会的组织工作。

E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

化管大会，

认识到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有着潜在惠益和潜在影响，

还认识到 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开发，应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与化学品相关的 2020 年目标一致，

进一步认识到 各国需要认识到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与国家发展之间的关联；

1. *鼓励* 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加强其负责地使用和管理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发掘潜在惠益，并尽可能降低潜在风险；

2. *请* 各国政府和工业界推动合适的行动以保障人类健康和环境，如包括通过邀请工人及工人代表参与其中；

3. *认识到* 在推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负责管理方面，管制性、自愿性以及伙伴关系形式的各种办法所发挥的作用；

4. *同意* 需要针对实现潜在惠益并加深了解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风险进一步开展研究；

5. *邀请* 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工业界、学术界、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开展研究，以便最大限度地取得协同增效和增进了解；

6. *建议* 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始或继续开展针对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公共对话，并通过提供易于获取的信息和沟通渠道来加强此种参与的能力；

7. *鼓励* 更广泛地散发含有纳米材料的产品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影响的资料，同时也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 15(c)段保护机密性的商业资料；

8. *请* 各国政府以及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私营部门根据现有资源：

(a) 为获取相关资料提供便利，同时认识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需求；

(b) 在新资料可获得时共享这些资料；

(c) 利用即将举行的区域、次区域、国家及其他会议进一步增进对这类资料的了解，例如，可酌情利用讲习班；

9. *邀请* 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编制一份侧重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报告，其中应特别包括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关的问题，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提供该报告；

10. *邀请* 有关国际组织，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其他成员组织，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与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以期获得对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进一步了解；

11. *注意到* 《战略方针》的网站和信息交换所等现有信息交流系统的作用，并注意到可以酌情开发更多的信息交流系统。

第 II/4 号决议附件

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方式

引言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审议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进程将是公开和透明的。该进程将由秘书处推动，并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参与。

A. 征集提名

1. 鉴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性质会因为各利益攸关方的观点和需求不同而有所区别，因此任何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提名进程都应该是公开的，《战略方针》的任何利益攸关方都可以自由参与。提名程序将在《战略方针》的网站上公布。为了促进国家一级的交流，应将这些提名提交给《战略方针》各协调中心。各区域或愿将此主题添加到其会议议程中。由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会随着

时间的推移而产生并发展，因此任何时间都可递交提名，但仅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的筹备阶段邀请利益攸关方递交一次提名。这种定期征集问题提名的方式将鼓励《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进行系统的监测、审查和定期讨论。考虑到要有充足的时间采取程序中的后续步骤，应提前 18 个月向化管大会会议提交提名，供其审议。

B. 提交初步资料

2. 要提名一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供大会审议，提名方必须填写一份调查表，其中包括下文第(b)分段中列出的标准。向秘书处提交的资料中应包括：

(a) 一些信息，说明为什么某一具体问题被认为是一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特别是，如何确定该问题是和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定义一致的，即“一个涉及化学品生命周期任何阶段的、尚未得到普遍承认和充分处理或随着现有科学信息水平而出现的、但可能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问题。”；

(b) 一些信息，说明该问题如何符合下列标准：

- (一) 问题的严重性及其对人类健康或环境的影响，要顾及弱勢的亚群人口以及在毒物学和毒物接触方面存在的任何数据缺口；
- (二) 该问题在多大程度上正得到其他机构的处理，特别是在国际一级，以及该问题与这种工作有怎样的相关、补充关系或是否不会产生重复；
- (三) 在对该问题的理解方面的现有资料和已查明的缺口；
- (四) 该问题在多大程度上是一个跨领域问题；
- (五) 关于预期从就该问题采取的行动取得的成果的信息。

3. 鼓励提名方添加对拟议行动的说明，以供在推动确定新出现的政策问题时予以审议，包括提供一种理由来说明拟议行动将如何解决已确定的新出现政策问题。将鼓励提名方考虑各种行动备选办法，其中可包括下文第 4 段所述的用以确定可以支助拟议行动的任何工具、体制以及其他机制和资源。

4. 提名方或愿考虑的行动可以包括：

(a) 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职能或其他机制散发资料；

(b) 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其中可能包括要求向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各国政府、科学机构、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以及私营部门提出采取行动的请求；

(c) 在化管大会的主持下，启动后续工作，包括通过在区域会议、研讨会、培训班、网络研讨会、电话会议等闭会期间的工作，以及附属机构、秘书处或其他机制的工作而启动；

(d) 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政府间组织和私营部门做出的具体承诺，如闭会期间工作或伙伴关系；

(e) 酌情说明与《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和《总体政策战略》或为提名方提供能力建设的其他机制的相关性。

C. 初步审查并公布呈文

5. 秘书处将根据商定的定义和标准检查新的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提名，以协助提名方完成其提名工作，并对提名进行归类，以供今后确定优先次序。将与提名方进行联络，请其提供任何缺少的资料。

6.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提名清单，并针对关于每条标准的资料附加说明概要。将对类似的提名加以分类，以便对类似的问题按专题分组进行审议。提名清单和提名本身将向公众公布，并于审议这些提名的化管大会会议召开的 15 个月之前邀请各方提出评论意见。秘书处收到的评论意见将向公众公布。

7. 某个问题的提名方将有机会修订其提名，将评论意见纳入考虑范围或澄清所提供的信息，并与其他提名方合作将相似的或相互补充的提名进行合并。经修订的提名必须在审议该提名的化管大会会议召开的 12 个月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8. 秘书处将汇总一份最终提名清单，并针对关于每条标准的资料附加概要说明。

D. 确定呈文的优先次序

9. 公布提名清单后，各区域可邀请其所有利益攸关方正式参与，确定各项呈文的优先次序。这样可以鼓励他们考虑上文第 2(b) 段中的各项标准，并将优先次序告知秘书处。将通过区域协调中心与国家协调中心，包括与非政府参与方在区域会议之间，或通过其他机制开展此种磋商。

10. 秘书处将对区域磋商提供的投入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关于确定呈文优先次序的投入进行汇编。

E. 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纳入化管大会的临时议程

1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将审议各区域的投入及其他资料以评估各项提案，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2(b)段所概述的标准。会议应提出有限数量作为优先事项的新出现政策问题，供化管大会审议。将根据化管大会的议事规则提交这些问题，以便纳入化管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12. 如果一个问题已经提名但未被纳入化管大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提名方可采取其他措施使该问题获得关注。这些措施可包括：

- (a) 通过秘书处的信息交换所职能散发关于该问题的资料；
- (b) 将该问题列入网络研讨会或讲习班的议程作为一个主题；
- (c) 鼓励区域集团将该问题纳入区域会议的议程；
- (d) 将呈文转交给获得相关授权的其他论坛或个别利益攸关方，以供其审议；
- (e) 强调该问题是《战略方针》参与方的一个可能的优先事项；
- (f) 使《战略方针》的参与方了解与呈文相关的、用于闭会期间工作、双边项目或其他机会的任何可能的供资。

II/5: 管理全氟化学品和过渡到更为安全的替代品

化管大会，

认识到《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增列全氟辛基磺酸盐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决定，

还认识到也许需要开展进一步的科学研究，以确定是否某些其他全氟化学品具有持久性，是否广泛存在于人体和环境，是否在人体中有很长的半衰期，以及是否可能对人类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铭记开发替代品以取代这些化学品，或开发新的工艺和技术以减少和消除作为产品中杂质的这些化学品，是一个巨大的技术挑战，并且在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存在着更多的挑战：

1.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在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范围内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开展合作，并与各国政府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审议以公开、透明和包容性的方式制订、促进和推动国家和国际指导方案的工作，并审议旨在减少产品中引起关切的相关全氟化学品的排放量和含量的，和酌情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最终在全球范围内对其加以消除的管制方法；

2. 鼓励各国政府及其他参与指导方案的利益攸关方，与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其他参与组织一道，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致力于下列事项：

(a) 资料收集活动，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近期制定的关于全氟磺酸、全氟辛酸、其相关物质和含有这些物质的产品及混合物的产品含量及以环境释放信息的调查；⁴

(b) 关于下述方面的信息交流：短链氟碳化合物等现用替代品和可能更安全的替代物质或使用这些物质的技术；替代品的标准；技术转让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管制行动和自愿方案方面的进展和范例；监测；排放；接触；环境归宿和运输；以及全氟化学品和替代品对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影响；

3. 邀请秘书处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此类信息，如通过采用《战略方针》的信息交换所或者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和提供的类似机制，以便促进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指导方案；

4. 注意到此类工作将为《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提供相关资料，还可作为与《战略方针》新出现的有关产品中化学品的政策问题相关活动的补充；

5. 邀请指导方案提交一份进展报告，考虑评论意见，并邀请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 可通过以下的因特网链接查询：

www.chem.unep.ch/unepsaicm/cheminprod_dec08/PFCWorkshop/Presentations/HHarjula - OECD - PFC 2009 survey Geneva 09.pdf。

II/6：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化管大会，

认识到 需要确保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各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全面而富有成效，

1. 成立 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附属机构，由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确认；

2. 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审议《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实施、发展和加强工作，包括开展如下工作：

(a) 审查有关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提案，并确定其优先次序，为化管大会下一届会议做准备；

(b) 继续讨论新出现政策问题方面的工作；

(c) 审议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提案；

(d) 审议正在开展的举措，推动进展并弥补缺口，以实现在 2020 年之前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这一目标；

(e) 审议区域会议的成果；

(f) 确定供审议的优先问题，以列入化管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

(g) 开展可由化管大会指导的其他此类活动；

3. 还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可编制决定或决议草案，供化管大会酌情通过；

4. 进一步决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召开的前一年举行一次会议，在可能的情况下，该会议与其他相关会议衔接举行；

5. 重申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并敦促有能力这么做的国家为有资格的参与者支付差旅费用；

6. 决定 化管大会的主席团应充当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主席团。

II/7：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化管大会，

回顾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目标是在化学品的生命周期内健全管理化学品，以支持实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宣誓的承诺，即到 2020 年以促进最大限度地减少以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使用和生产化学品，

还回顾 《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是在《国际化学品管理迪拜宣言》所表达的承诺的基础上，并在《里约宣言》、《21 世纪议程》、《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背景下制定的，并审议《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已经取得的进展，

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以及供委员会于 2010-2011 年周期审议的专题组，其中包含化学品问题，

还铭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 22/4 号决定中要求“根据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订立的各项指标，与其他各相关进程合作，定期审查《战略方针》，以对化学品安全领域内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铭记有必要采取一致行动，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上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致力于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支持，以实施其在此方面的任务规定，

认识到有必要扩大捐助方基础，以支持旨在推动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 and 人类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方式生产和使用化学品的各种活动，

1.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10-2011 年周期中根据其多年工作方案及其中设想的专题组对化学品的专题关注，并表示化管大会准备支持委员会审议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化学品问题；

2. 请《战略方针》秘书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合作，协助委员会审议化学品问题；

3. 鼓励《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包括区域筹备进程等方式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关于化学品的工作；

4. 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

5.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强调化学品健全管理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6. 强调有必要将化学品管理纳入发展战略和援助工作的主流，并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特别注意该问题；

7.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探讨私营部门在支持全球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能起到的作用；

8. 提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注意在推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以及与《战略方针》的协调增效，以加强多边环境协定和进程的成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9.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向化管大会提供关于其在 2010-2011 年周期内对化学品问题的审议的资料。

II/8: 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卫生层面

化管大会，

铭记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包括在处于所有各级发展水平的国家内根除贫困和疾病，改进人类健康和环境以及提高并保持生活水准，

认识到需要特别努力保护社会上那些特别容易遭受危险化学品的危害或密集接触这些化学品的群体，

决心 保护儿童和胎儿免于接触危害其今后生活的化学品，并最大限度减少化学品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包括其对工人构成的风险，

重申 所有相关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在各级的平等参与，是实现《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关键；

认识到 全球超过25%的疾病负担均与一定的环境决定因素有关，包括化学品的接触，其中有些是持久性的，有些具有生物积累性，或者两种特点兼具；并认识到卫生部门在化学品管理方面有着重要的实质性作用和责任，

欢迎 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第WHA59.15号决议所提供的支持，该决议敦促其成员国在国家一级实施《战略方针》时充分考虑化学品安全的卫生层面，指出了已取得的实质性进展，但认识到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工作方案，以及通过参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实施委员会和《战略方针》秘书处的的工作，为实施《战略方针》所做的贡献，

还注意到 世界卫生大会计划审议一份从卫生部门的角度看待《战略方针》的报告，其中包括更多的行动机遇，

1. *认识到* 为确定各类人群（尤其是特别脆弱的群体）所接触的危险化学品而收集信息、确定对引起重大公共卫生关切的化学品的有效干预措施，以及加强化学品紧急事故公共卫生管理的安排，都十分重要；

2. *还认识到* 为此在地方一级进行能力建设以确认、监测并缓解化学品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同时制定相关指标，是极其重要的；这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或加强专门知识中心及网络，以便分享已成功推行有效行动的国家的信息和经验；

3. *强调* 有必要在《战略方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尤其是在《总体政策战略》第23段所呼吁的国家部际进程中全面吸引卫生部门的参与；因此，还有必要强调国家协调中心至关重要的跨部门责任；

4. *还强调* 区域卫生及环境部际进程的重要性，可促使采取有效的部门间行动；

5. *鼓励* 卫生部门充分利用《战略方针》的体制安排，如通过包括将卫生优先事项纳入《战略方针》国家实施计划、争取获得“快速启动方案”供资、就多部门性质问题牵头进行或参与部际协调，以及利用《战略方针》区域和国际论坛，在化学品的健全管理方面与其他部门合作；

6. *强调* 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协助开发资源，使各《战略方针》论坛和实施各项活动的部门代表性趋向更加平衡；

7. *呼吁* 卫生部门积极参与到化管大会关于已确定的新出现政策问题的各项决定的实施行动中；

8. *邀请* 世界卫生组织加强其在健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活动以支持《战略方针》，尤其是在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活动，包括加强或建立信息网络；

9. *邀请* 《战略方针》秘书处与世界卫生组织协商，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制定一项旨在加强卫生部门在闭会期间参与实施《战略方针》的战略，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10. *邀请* 世界卫生大会考虑核可化管大会本届会议关于人类健康方面的成果。

II/9: 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

化管大会,

回顾 化管大会在第 I/3 号决议中确认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化学品健全管理领域中所发挥的独特的、多层面的和重要的作用，并邀请化安论坛继续在提供一个公开的、透明的、具有包容性的论坛以讨论各方所共同关心的议题、以及新的和正在出现的政策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以此种方式继续为《战略方针》的实施工作做出贡献，

认识到 化安论坛为制订和通过《战略方针》所作的必不可少的贡献，

收到 并仔细审议了关于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的未来的《达喀尔决议》，

已决定 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化管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以确保全面有效地筹备化管大会的各届会议，

1. *表扬* 化安论坛为实现《21 世纪议程》关于以无害环境方式管理有毒化学品，包括防止有毒及危险产品的非法国际贩运的第 19 章的各项目标所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2. *决定* 鉴于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作为化管大会的附属机构，暂不将化安论坛整合到化管大会之中；

3. *承认* 关于化安论坛可否继续及如何继续承担其职能的事宜，仍较适合由化安论坛决定。

II/10: 2010-2012 年期间指示性预算、员额配置表和工作方案

化管大会,

1. *赞赏地注意到* 自通过《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来秘书处所开展的工作；

2.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向秘书处分别提供一个 P-5 员额和一个 P-4 员额以及相应的供资所做出的贡献；

3. *核准了* 分别载于表 1 和表 2 的 2010-2012 年期间秘书处的指示性预算和员额配置结构；

4. *还核准了* 表 3 中载列的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

5. *回顾* 为秘书处供资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这一事实；

6. *注意到* 目前只有为数不多的捐助方为《战略方针》提供了财政捐款；

7. 鼓励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和组织，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8 段以及化管大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I/4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提供财政资源以促使秘书处履行其授权职能；

8.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一个 P-3 方案干事员额，以支持《战略方针》信息交换所、筹资和外联活动，并设立一个 P-2 助理方案干事员额，以便在获得供资时支持“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活动；

9. 请秘书处编制一份 2013-2015 年期间的预算，供化管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表 1

《化管战略方针》2010-2012 年预算

			2010	2011	2012	合计美元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1101	高级方案干事 P-5 (环境署 环境基金) *	0	0	0	0
	1102	方案干事 P-4 (卫生组织) **	0	0	0	0
	1103	方案干事 P-4	186 439	193 897	201 653	581 989
	1104	方案干事 P-3	157 077	163 360	169 894	490 331
	1105	助理方案干事 P-2	131 276	136 527	141 988	409 791
	1106	方案干事 P-3	157 077	163 360	169 894	490 331
	1107	助理方案干事 P-2	131 276	136 527	141 988	409 791
	1199	合计	763 145	793 671	825 417	2 382 233
	1200	顾问 (活动/服务简介)				
	1201	《化管战略方针》顾问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1202	审查快速启动方案		50 000		50 000
	1299	合计	40 000	92 000	44 100	176 100
	1300	行政支助 (职称和级别)				
	1301	秘书 (《化管战略方针》G-4/5)	110 000	114 400	118 976	343 376
	1320	加班/临时助理	0	0	12 000	12 000
	1321	会议事务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0	675 000	0	675 000
	1322	会议事务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	0	0	400 000	400 000
	1399	合计	110 000	789 400	530 976	1 430 376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差旅	50 000	52 500	55 125	157 625
	1699	合计	50 000	52 500	55 125	157 625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963 145	1 727 571	1 455 618	4 146 334

				2010	2011	2012	合计美元
20	分包合同构成部分						
	2100 分包合同（与各合作机构订立的协议书）						
	2101	主办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		0	0	100 000	100 000
	2199	合计		0	0	100 000	100 000
	2200 分包合同（与支助组织订立的协议书）						
	2201	主办区域会议		100 000	105 000	110 250	315 250
	2299	合计		100 000	105 000	110 250	315 250
	2999	构成部分合计		100 000	105 000	210 250	415 250
30	培训构成部分						
	3100 会议/大会（名称）						
	3101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 与会者差旅		22 000	23 100	24 155	69 255
	3102	区域会议 与会者差旅		100 000	105 000	110 250	315 250
	31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与会者差旅			380 000		380 000
	3104	主席团会议与会人员差旅		22 000	23 100	24 155	69 255
	3105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人员差旅		0	0	1 200 000	1 200 000
	3399	合计		144 000	531 200	1 358 560	2 033 76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44 000	531 200	1 358 560	2 033 760
40	设备和办公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每项不超过 1,500 美元的设备）						
	4101	办公用品		1 200	1 200	1 200	3 600
	4102	电脑软件		6 000	2 000	2 000	10 000
	4199	合计		7 200	3 200	3 200	13 600

		2010	2011	2012	合计美元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电脑硬件	6 000	4 000	4 000	14 000
	4299 合计	6 000	4 000	4 000	14 000
4300	办公房舍（租金）				
	4301 办公室租金和办公房舍	14 000	14 700	15 435	44 135
	4399 合计	14 000	14 700	15 435	44 135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27 200	21 900	22 635	71 735
50	杂项构成部分				
	5200 汇报工作费用				
	5201 打印和翻译	6 000	6 300	6 615	18 915
	5221 出版《化管战略方针》案文	20 000	0	0	20 000
	5299 合计	26 000	6 300	6 615	38 915
	5300 杂项支出				
	5301 通讯费用（电报、电话、传真、互联网）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5399 合计	40 000	42 000	44 100	126 100
	5500 评估				
	5501 顾问评估费用	0	0	5 000	5 000
	5499 合计	0	0	5 000	5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66 000	48 300	55 715	170 015
直接项目费用		1 300 345	2 433 971	3 102 778	6 837 094
60					
	6131 方案支助费用	100 115	121 032	217 903	439 050
6999	环境署参与费用总额	100 115	121 032	217 903	439 050

	2010	2011	2012	合计美元
99 总计	1 400 460	2 555 003	3 320 681	7 276 144
先前的预算表	0	0	0	0
增加额/减少额				

* P5 员额的费用现由环境署环境基金支付。

** P4 员额的费用现由卫生组织支付。

表 2

2010-2012 年期间《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员额配置结构

表 1
拟议的指示性员额配置情况列表

工作人员职等和级别	2010-2012
A. 专业人员职等和级别	
D-1	0
P-5	1
P-4	2
P-3	2
P-2	2
小计	7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1
合计(A 项 + B 项)	8

标准工作人员费用 (修订版) (每一员额) *	2010	2011	2012
	A. 专业人员职等		
D-1	243 977	253 736	263 885
P-5	215 802	224 434	233 411
P-4	186 439	193 897	201 653
P-3	157 077	163 360	169 894
P-2	131 276	136 527	141 988
B. 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110 000	114 400	118 976

* 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标准薪金费用 (2010)

表 3

《战略方针》秘书处 2010-2012 年工作方案

《战略方针》秘书处职能		2010-2012 年期间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		
1	促进举办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会议和开展闭会期间工作	<p>筹备和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2012 年 三次主席团年会 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中欧和东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欧洲联盟以及 JUSSCANNZ⁵ 国家各举行一到两次区域会议，2010-2011 年 分区域集团举行约四次会议，2010-2011 年 区域协调委员会举行约六次会议，2010-2012 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举行一次会议，和/或协助开展其他获得授权的闭会期间活动，例如与目前和将来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相关的活动
2	向化管大会汇报《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施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商定的汇报框架，包括编制一份基准报告、拟定关于商定的报告指标的调查问卷、管理报告进程，以及核对、分析来文并编写摘要，以便将其纳入一份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为试点国家编制国家报告提供可能的援助
3	推动建立《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网络	鼓励提名额外的协调中心，与相关组织开展外联活动及开发网站论坛等工具，从而进一步扩展利益攸关方网络
4	推动编制和分发指导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续定期地更新关于申请“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准则 与训研所及其他化管方案成员组织进行合作，进一步制订关于《战略方针》执行计划的准则⁶ 出版额外的主题简报，例如突出强调《战略方针》在个别部门的相关性 根据需要编制其他指导材料
5	向利益攸关方提供发起项目提案方面的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关对“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申请草案的反馈 相关国际和区域会议上关于“快速启动方案”的会外活动 根据要求可能与其他供资机制联合开展进一步的研讨会
6	提供信息交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08-2009 年期间开发的信息技术平台基础上，在可获得额外工作人员资源的情况下，发起并持续地进一步开发信息交换所 通过信息交换所答复询问并提供转发处理服务

⁵ JUSSCANNZ 指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

⁶ 化管方案的七个成员组织分别为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此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以观察员身份参与了该方案。

《战略方针》秘书处职能		2010-2012 年期间的活动
核心任务（《总体政策战略》）		
7	确保将化管大会提出的建议传达至相关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一封有关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成果的函件于 2009 年 6 月递送至各个组织。 • 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成果，包括通过《战略方针》网站进行分发 • 重新出版《战略方针》案文，纳入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 各组织关键会议上的出席情况和发言，例如各个与处理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有关的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的出席情况和发言
8	促进科学技术信息的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主要科学团体进一步发展工作关系，并寻求与其开展各项合作活动 • 利用信息交换所（见上文）促进交流科学和技术信息
9	保持与化管方案成员组织以及开发署之间的工作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继续参与化管方案组织间协调委员会一年两次的会议 • 与各化管方案组织、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合作，共同制订指导材料和开展区域活动
化管大会第 1/4 号决议（“快速启动方案”）		
10	促进举行“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和执行董事会的各次会议	<p>筹备和组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举行五次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一年两次的会议 • 举行三次执行董事会的年度会议
11	为“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行政支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大约 80 个新项目编写项目协议 • 促进大约 200 个现有和新项目的汇报工作 • 促进为信托基金筹资 • 促进对“快速启动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12	根据完整性和合格情况筛选信托基金项目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大约 200 个项目提案进行筛选

附件二

在《战略方针》的《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程序

概述

1. 本程序的目的是提供一个简单、清楚而透明的参与性机制，以便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
2. 本程序本身无意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目前包括的活动，也无意改变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报告(SAICM/ICCM1/7)所载列的表 C 的地位。
3. 本程序将自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结束后生效。

一、提议的程序

4. 关于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活动的提案可以由一个利益攸关方或一组利益攸关方提交。
5. 用以讨论和核可关于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增加新活动的提案的机制，可包括以下步骤：

(a) 编制提案的利益攸关方准备一份理由说明文件（该说明文件的内容概要可参考第二部分）；

(b) 利益攸关方将该文件递交秘书处，同时也必须递交一份副本给区域协调中心，以供区域一级讨论。区域协调中心可提议增加一个议程项目，便于在以后的区域会议上进行这方面的讨论，或酌情在任何其他磋商过程中进行此种讨论。区域协调中心将就此种磋商的结果通知秘书处；

(c) 区域磋商将参考利益攸关方提供的理由说明文件，编制一份清单，列出将纳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下一次会议议程的有限数量的优先事项提案；

(d) 秘书处将在《战略方针》的网站上公布收到的提案及上文第 5(c)段要求编写的清单，同时邀请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反馈意见。秘书处收到的意见将进行汇编并在网站上公布。所提的这些意见可以是支持提案的，也可以是反对提案的，但均应清楚说明提出各自意见的理由；

(e) 提出提案的利益攸关方将考虑这些意见，以酌情进一步修改提案。修改后的提案将递交秘书处，以便在《战略方针》网站上进行公布。

(f)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审议根据上文第 5(c)段编制的优先事项清单，并评估清单所载列的提案，同时考虑到下文第 5(g)段的标准。各利益攸关方将向会议提交提案，以及提案的理由说明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选择有限数量的提案转交化管大会。

(g)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酌情考虑下列标准：

- (一) 提案与《总体政策战略》目标的相关性；
- (二) 提案所确定的问题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不利影响的程度；
- (三) 所确定的问题的严重程度；
- (四) 拟议活动的成本和效益；
- (五) 促进参与者实施《战略方针》或促进其能力建设的可能性；

(六) 可能对《战略方针》秘书处预算和“快速启动方案”资源产生的影响；

(七) 与现有国际政策或协定之间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h) 化管大会将讨论和审议收到的文件，并酌情决定予以核可或采取其他行动。

二、提议的理由说明文件的内容

6. 理由说明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信息：

(a) 背景资料一览表，包括该活动与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程度；

(b) 该活动推动实现国家、区域或全球的承诺、目标、优先事项及需求的途径；

(c) 该活动反映最佳做法并证明有效的途径；

(d) 与该活动在国家或参与者一级的实施手段相关的信息（列举实例）；

(e) 结论和具体提案。

7. 一般而言，理由说明文件的内容应包含对活动本身的介绍，其中包括活动的规模（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该活动将纳入《全球行动计划》的哪个工作领域，以及概述其与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相关程度。该文件也应确定与提议的活动相关的所建议的行为者、目标和时限，以及进展指标和实施工作诸层面。提议一项具体的活动时，牵头的提议者应努力避免与已经列入《全球行动计划》表 A 和表 B 的其他活动重复。

8. 为了进一步说明理由，牵头的提议者如有更多相关信息，可考虑将这些信息补充至提案中。

9. 理由说明文件可包括一个简要介绍，阐明所提议的活动如何能促进实现根据《迪拜宣言》做出的承诺、《总体政策战略》第四部分所列出的目标，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第 7 和第 8 段中提及的一般优先事项。

10. 除外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外，理由说明文件的长度不应超过五页。

附件三

利益攸关方汇报实施工作进展的方式

一、总体指导

1. 秘书处应就如何答复一份为每项指标收集所需数据的调查问卷制订总体指导时，应该考虑下列几个要点。这些要点也应能为列于下文第二部分的每个指标提供所需的指导资料：

(a) 从利益攸关方收集数据可使用秘书处将会开发的一个简单的电子数据收集工具。需要有总体指导，用以解释各个指标，以及如何利用数据收集工具作出答复；

(b) 注重产出的建议是目前提出来的，其目的是为不同国家和地区产生具有代表性的成果带来最大机会。今后还应制定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影响的指标，以便评估所开展的各项工作的成效。例如，在该领域中，人们关心的一个重要领域便是有关化学品在环境介质和人类介质中存在水平的数据；

(c) 已经提议为包括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制订一整套指标。有必要为不同类型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有关如何利用数据收集工具作出答复的指导。比如，设于一个国家、但为许多国家提供援助或在许多国家拥有成员的国际组织，将需要有关如何提供数据的指导；

(d) 还应鼓励补充汇报；

(e) 建议各国政府提供一个在国家一级开展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机会，从而使国内非政府组织完成的工作也可以在国家一级提供的答复中得到反映。需要根据收集信息的实际后勤挑战来平衡答复的综合程度；

(f) 指标的结构应当采用这样一种方式，即能够利用现行汇报机制，并避免与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汇报产生重复；

(g) 需要为每一项指标提供关于测量什么和需要何种信息的明确指导。对于若干指标而言，可以通过列有五种可能备选办法的清单收集数据。对于有此种清单的任何指标，应当提供第六种“其他”备选办法，这样做可以使答卷者包括他们自己具体的活动，而这些活动可能没有被全部列入标准的备选办法清单中。这一报告应当反映选择了清单中何种备选办法；

(h) 除了需要收集初步指导中所述的针对每项指标的数据之外，还将有机会增添叙述性案文，以便纳入关于相关活动的具体资料，这些资料也许能为已汇报的信息提供补充；

(i) 各项指标必须是明确的，不可以包含模糊的表述（例如“充足的”、“积极地”）；

(j) 这些指标应当包括一项额外的限定条件，以表明实施的现状：

(一) 尚未计划；

(二) 正在制订；

(三) 正在运作；

(四) 已经过审查；

(k) 答卷者可以提供机制或活动完成、更新或修订的年份，以补充关于实施现状的信息。如能提供有关此类机制或活动的计划完成日期的信息，也应予以赞赏；

(l) 所有的报告将在《战略方针》的网站上公布；

(m) 关于答卷者对 2011 年度进度报告的投入，答卷者可以从他们对 2010 年基准报告的回应开始提供投入。

二、利益攸关方报告《战略方针》实施进展的指标

2. 下列表格显示的是应由各国收集并在区域和全球两级监测的数据。

	指标	初步指导——需要在下文的评论意见以及上文第一章的总体指导的基础上对各项指标进行补充
降低风险		
1.	实施商定的化学品管理工具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对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的参加组织制定的公认工具的执行情况，例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农药销售和使用国际行为守则》、关于建立污染物排放和转移登记簿的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内的产品管理方案。工具中将包括污染预防工具</p> <p>该指标应包括用于确定该国所使用的化学品的工具，如库存清单、农药登记系统，海关信息系统，等等</p> <p>对于非政府组织来说，该指标也应允许对组织具体清单作出报告</p> <p>该指导应包括将用于报告的工具的具体清单，说明提供关于其他具体工具更多资料的能力</p>
2.	拥有机制来应对关键类别的化学品的国家（和组织）的数目	<p>各国和组织可报告其已有的、用来应对国家/组织优先排序进程下被指定为有先事项的各类化学品的机制</p> <p>待审议的机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 • 规章 • 方案 • 协定
3.	对危险废物管理做出安排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到用于促进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的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废物库存 • 立法 •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制度
4.	参与有关获得部分环境污染物和人类健康优先物质监测数据的活动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环境和生物监测努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环境监测 • 人体生物监测 • 人体中毒监测 • 化学品事故 <p>鼓励各国和组织报告这些选定污染物的数据</p>
5.	拥有机制来设定降低风险的优先事项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数据收集工作应考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于科学的风险评估活动 • 风险管理活动，包括预防污染的活动

知识与信息

6.	根据国际统一的标准提供信息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收集数据应考虑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全球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 根据国家准则以及统一危险信息的可得性添加标签 <p>区域倡议（应由区域组织进行汇报）</p>
7.	制定了有关向弱势群体通报化学品相关风险信息的具体战略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收集数据应包含针对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老人和移民工人）的磋商进程和培训，并应酌情考虑到社会和经济条件</p>
8.	开展研究方案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收集的数据应包括正在接受供资的研究的类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类健康评估 • 环境评估 • 关于更安全的替代品的研究 • 关于更清洁的生产的研究
9.	拥有为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的网站的组织）数目	<p>收集的信息应包括提供相关信息的网站</p>

治理

10.	承诺实施《战略方针》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p>应包括一个体现这些承诺的可能的机制的清单。可考虑的例子如：《战略方针》的实施计划、国家政策、方案、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的决议等</p>
-----	----------------------	--

11.	拥有多方利益攸关方协调机制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参与的利益攸关方的类型： 劳工、卫生、公共部门、私营部门、科学界等
12.	拥有关键国际化学品优先事项的 实施机制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收集的信息除了列出其他区域协定或国际文书之外，还应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的清单

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13.	提供（财政和实物）资源以协助能力建设和与其他国家开展技术合作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援助
14.	已确定和优先考虑其国家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建设需求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数据收集工作应以公开可用的计划为中心
15.	参与化学品健全管理相关问题区域合作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关于降低风险、知识和信息、治理、能力建设和非法国际贩运的区域合作
16.	发展援助方案中包括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国家数目	为捐助国和受援国提供“是”或“否”的答案
17.	有项目得到《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支助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报告项目的数量和“快速启动方案”各项目的资金总数。建议使用“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各项报告中的数据，而不要从各国收集信息
18.	拥有其他资金来源（非“快速启动方案”供资）支助的化学品健全管理项目的国家（和组织）数目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一份为现有项目提供支助的机构名单，其中应包括私营和非营利部门

非法国际贩运

19.	拥有防止个人非法贩运有毒、有害和受到严格限制的化学品的机制的国家数目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一份机制的清单，列明各种立法、规章、方案、许可证等 鼓励各国政府汇报非法贩运事件的数量，并提供关于在防止非法国际贩运的努力方面遇到的挑战的信息
20.	拥有防止非法贩运有毒废物的机制的国家数目	收集的数据应包括一份机制的清单，列明各种立法、规章、方案、许可证

三、 报告的编制

3. 化管大会或愿：

(a) 通过列于上文第二部分的指标；

(b) 请秘书处最后确定有关如何收集各项指标下数据的总体指导和单个指导。随后，秘书处将公布指导，并在编制任何报告前先请各方提供评论意见。有关公布指导以征求评论意见的公告应递送至各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协调中心；

(c) 请秘书处在 2010 年第一个季度前编制一份基准估计报告。该基准估计报告应依据 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的最新数据。秘书处将邀请各方对该报告提出评论意见，以便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做好准备；

(d) 邀请秘书处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评论意见，并对数据收集工具作出任何必要调整；

(e) 请秘书处征求数据，同时考虑自编制基准报告时起对数据收集工具所作的任何调整和取得的任何进展，以便在 2011 年末前完成第一份进展报告。今后进展报告的时间安排应该确保报告信息可以在化管大会今后的会议上使用；

(f) 请秘书处分析报告，并提供一份简明的概要列明主要趋向；

(g) 在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对《战略方针》的实施进展进行一次正式的评估，同时考虑上文提及的报告。

附件四

作为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能力并确定其优先次序的努力的一部分的 《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的拟议准则：非洲区域的提案

1. 提出本准则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本准则根据非洲区域内的经验而编写。拟议准则如下所列。
2. 负责的国家协调中心应：
 - (a) 为《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设立一个国内部门，并提供年度预算分配；
 - (b) 充当国家和区域两级关于《战略方针》的有效沟通渠道，并确保与化学品和废物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协调中心的协同增效；
 - (c) 设立一个实施《战略方针》的部际和机构间委员会，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d) 促进国家和地方两级实施《战略方针》的努力；
 - (e) 请《战略方针》的相关部门和行动者提供投入，并对投入进行组织；
 - (f) 与次区域和区域协调中心建立通信往来，以促进《战略方针》实施工作中的协调和合作；
 - (g) 支持制订各区域在化管大会各届会议上表现的立场；
 - (h) 促进向区域协调中心和化管大会提交关于实施《战略方针》的进度报告。

附件五

高级别会议圆桌讨论会的概述

背景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以两次圆桌讨论会的形式举行。第一次圆桌讨论会的主题是财务问题，第二次圆桌讨论会的主题是公共卫生、环境和化学品。出席两次圆桌讨论会的有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工业界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两次圆桌讨论会均由 Paul Hohnen 先生主持。

A. 为化学品健全管理供资：今后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安排

1. 引言

2. 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巴巴多斯的环境部长 Dennis Lowe 先生；南非的水和环境事务部副部长 Alfred Will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务院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门助理国务卿 Dan Reifsynder 先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纳先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助理秘书长兼主任 Olav Kjørven 先生；世界银行全球环境基金的执行协调员 Steve Gorman 先生；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的理事会秘书兼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的执行主任 Alain Perroy 先生；以及环境卫生基金的 Joe DiGangi 先生。

3. 主持人在介绍圆桌会议时解释说，会议的目的是为参与者提供一个机会，听取各位部长及其他高级别小组成员在非正式互动讨论中就资金问题的发表个人观点和意见，从而快速启动高级别会议。

4. 执行主任发表了框架性的评价：他指出有关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国际文书的数量正在增加，化学品的产量也在增加，他说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把政治承诺的愿望与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以实施这些承诺的能力结合起来。他鼓励参与者考虑如何赢得更多公众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支持，他提出这一点对于启用公共资金和私营资金都很重要。在此范畴内，他表示有必要重新考虑活跃于化学品管理领域的各国际机构可以如何更加有效地共同开展工作，调集和分配财政资源。为此，他宣布环境署提议在 2010 年初召开一次会议，探讨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增效问题。

2. 讨论

5. 与会者随后审议了以下两个问题：

- (a) 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财政资源；
- (b) 是否需要进一步的资源以及如何调集这些资源。

6. 在小组成员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后，邀请观众提问和发言。

7. 讨论的主要主题包括：

(a) **主流化**：突出强调了在政策框架内使化学品健全管理主流化和得到优先处理的好处。化学品管理是一个跨领域的问题，在包括经济发展、农业、人类健康、环境和能源在内的多个范畴内都需予以关注。政策主流化提供了多

重的潜在效益，包括改善负责领域之间的协同增效，提高政策干预的有效性，以及提供获得财政资源的途径。

(b) *认识和可得性*：与会者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认识到可以获得的、帮助它们实现承诺和满足需求的现有财政和实物援助的来源范围；

(c) *平等*：着重强调了有必要更好地分担提供财政资源的责任，包括通过增加“快速启动方案”的捐助方数量来实现这一点。需要考虑一些可以增加来自受援国、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捐助的方式；

(d) *成效和指标*：普遍认识到确保提高对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投资的透明度及投资成效的问责，既符合捐助方的利益，也符合受援方的利益。突出强调了改进的指标和汇报的相关性。

(e) *政策协调和一致性*：很重要的一点是，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商业界和民间社会之间开展更多的交流、信息共享和学习。《战略方针》正确地认识到了以伙伴关系为基础的方针的重要性。

(f) *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正在开展信息共享、提高认识、培训和实物捐助，以及政策捐助；这些捐助是至关重要的。

3. 结论

8. 主持人在总结时确定了他从讨论中得出的以下若干普遍性结论：

(a) 化学品健全管理可以获得多种来源的财政资源，而且这种多样性是非常有利的。普遍认识到各国的需求有所差异，因而财政支助应作出调整以满足具体的需求。例如，一种单一的资金无法适应所存在的需求的多样性；

(b) 现有的资金来源尚未得到充分利用。各国不一定都在利用所有可获得的来源的资源，包括共同供资的方法。需要为各国提供更多的支助，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如供资来源实用指南，对各国提出申请的支持，以及通过被称为“*联姻机构*”的组织的形式来促进获得供资来源。

(c) 化学品健全管理是一个跨领域问题，需要结合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在所有相关各级进行评估和处理。应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在此方面进行持续努力。

(d) 《战略方针》及其“快速启动方案”受到好评。与会者指出了各种进步，比如增强和拓宽了供资基础，以及为帮助各国政府制定各种成功的资金机制提供了更多的支持；

(e) 强烈支持将额外的资源用于完成《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包括用于处理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以及用于帮助各国从批准和确定政策优先次序的阶段转向实施阶段。关键问题是现有资金能否满足使用者对于充分性、可获得性和可靠性等的各项需求。不太容易找到进一步的财政资源，在社会各部门遭受了金融危机影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虽然气候变化等其他问题也在竞争资源，但它们可能成为各种办法的来源。需要更深入地调查各种公共政策论点，这些论点可以证明额外资源的必要性；

(f) 虽然与会者支持拓宽全环基金的化学品窗口，但是全环基金只是众多供资来源之一，而且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存在问题；

(g) 进一步考虑提高为负责的化学品管理提供资金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同增效将很有价值。这一考虑的目标可能包括：如何考虑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新出现的财政机制；如何促进提高政策主流化和一致性；如何调集和利用增加的资源，例如涉及区域库存的资源；以及如何降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交易成本；

(h) 可考虑各种经济工具在促进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若干国家已采用了各种办法，可以对这些办法进行研究和评估。

B. 公共卫生、环境和化学品管理

1. 引言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主席 Ivan Eržen 先生宣布圆桌会议开始，他回顾本届会议的重点是如何提高卫生和环境之间的协同增效，增进全球已开展的良好工作。在这方面，主席欢迎化管大会在前一天通过了有关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卫生层面的决议。

2. 圆桌会议的与会者包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卫生和社会福利部部长 David Mwakyusa 先生；蒙古卫生部副部长 Jadamba Tsolmon 先生；国务秘书瑞典环境部部长 Elisabet Falemo 女士；世界卫生组织公共卫生和环境部主任 Maria Neira 女士；壳牌化工执行副总裁 Ben van Beurden 先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环境卫生和安全司 Rob Visser 先生；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 Peter Orris 先生。

2. 讨论

3. 针对有人提出的概括当前化学品生产及相关的健康影响状况的邀请，Neira 女士答复说，在对有关化学品管理不善对人类健康所造成的广泛影响的了解与及时并恰当地通过政策、财政和诉讼行动作出回应的能力之间存在缺口。她指出，很高比例的全球疾病总负担是由于化学品接触等环境问题所造成的，因此她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探索协同增效，以及各种使改善的化学品管理所产生的共同惠益得以增加的机会，和各种更好地将卫生专长和知识整合至化学品管理所有领域的机会。

4. 接着，圆桌会议着重就以下三个主题开展了小组讨论：

(a) 全球化学品生产的趋势，对人类健康的潜在影响，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b) 卫生部门目前参与《战略方针》进程的程度，以及所吸取的教训；

(c) 改进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卫生层面的现行办法的理念。

5. 贯穿小组讨论始终的主题包括：

(a) 认识到化学品生产在全球呈上升趋势，特别是在新兴经济体：经合组织数据显示，由于对化学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一上升趋势将至少持续到 2030 年；

(b) 承认虽然在理解许多化学品的影响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是仍需澄清很多问题，特别是有关短期和长期影响，以及化学品造成的疾病负担等问题：在某些情况下，现有知识没有被很好地分享或理解；

(c) 意识到各国在化学品事故和化学品接触的理解方面存在差异，在化学品事故和化学品接触的理解能力、监测能力和应对能力方面也存在差异：在这方面，能力建设和财务支助被确认为最需要注意的重要领域。卫生组织和环境署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在《战略方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被认为正在发挥重要作用。设立毒物处理中心是一项重要的举措，但是需要努力提高目标人群对此类中心的认识。

(d) 确定各国能够在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各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整合卫生部门的程度差别：在事故应对中所获得的知识强调了采用协调一致方针的重要性。促进让卫生专业人员参与早期的政策进程，并在必要时进行能力支持，既能够帮助降低当今社会使用的化学品所产生的影响，又能够提高应对各种事故的能力。可以设立将《战略方针》和为有关化学品的国际协定设立的协调中心整合起来的国家机制，从而增强协调性；也能够通过各种部际进程，例如通过非洲的《有关卫生 and 环境的利伯维尔宣言》实施过程中所采用进程来增强协调性；

(e) 对国际和国家两级化学品管理政策不成体系的情况感到失望：政策的不成体系造成了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混乱，提高了交易成本并增加了私营部门适当参与的难度。同时，又认识到没有单一的政策解决办法。化学品及其影响的性质各不相同，需要按照具体问题开展行动，其形式包括制定条例、发起私营部门倡议（例如常用标准和产品监管倡议）或合作伙伴等。

6. 虽然《战略方针》在促进政策一致性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提高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之间磋商和协调方面仍存在空间，包括提高对以上各级卫生部门的认可和整合。

3. 结论

7. 由于时间限制，主持人无法在会议期间进行总结，他的大体结论如下：

(a) 人类对化学品的使用带来了各种跨领域挑战和机会。各种无害环境的政策不仅有益于人类健康，而且还有益于经济可持续增长、发展及营养等等。对于两个小组确定的、旨在吸引填补承诺和实施之间缺口所需财政关注度和财政支助额的《战略方针》进程，需要更多地关注确认和记录此种共同惠益，包括经济成本和惠益；

(b) 需要解决各种有关政策方针不成体系的情况的关切。讨论了如何处理各种长期的具体问题，包括石棉、汞和含铅涂料等问题。有关化学品健全管理供资的圆桌会议建议，应探索现有供资来源之间的协同增效，而与此同时，探索旨在提高国际一级化学品管理政策的一致性的各种方法或许也正当其时。这可能包括列明各种机构和正在使用的方针，评估其各自的成本和影响，以及确立政府部门、商业部门和民间社会部门之间增强的协同增效的范围，这些协同增效是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主流化所必需的。

(c) 最主要的是要清楚地反映政策的效用。需要在制订能够反映所取得的进步的目标和时间表的同时，制订各种指标和衡量标准。然而这些不应掩盖对基本的基础设施措施的需求，例如提高接受过化学品问题培训的医疗保健提供者的人数和资格；设立毒物中心和实验室，并使其可获得；改进有关由化学品所造成疾病的全球实际负担的数据，以及制订更多诸如事故率和伤害率指标的传统指标等。